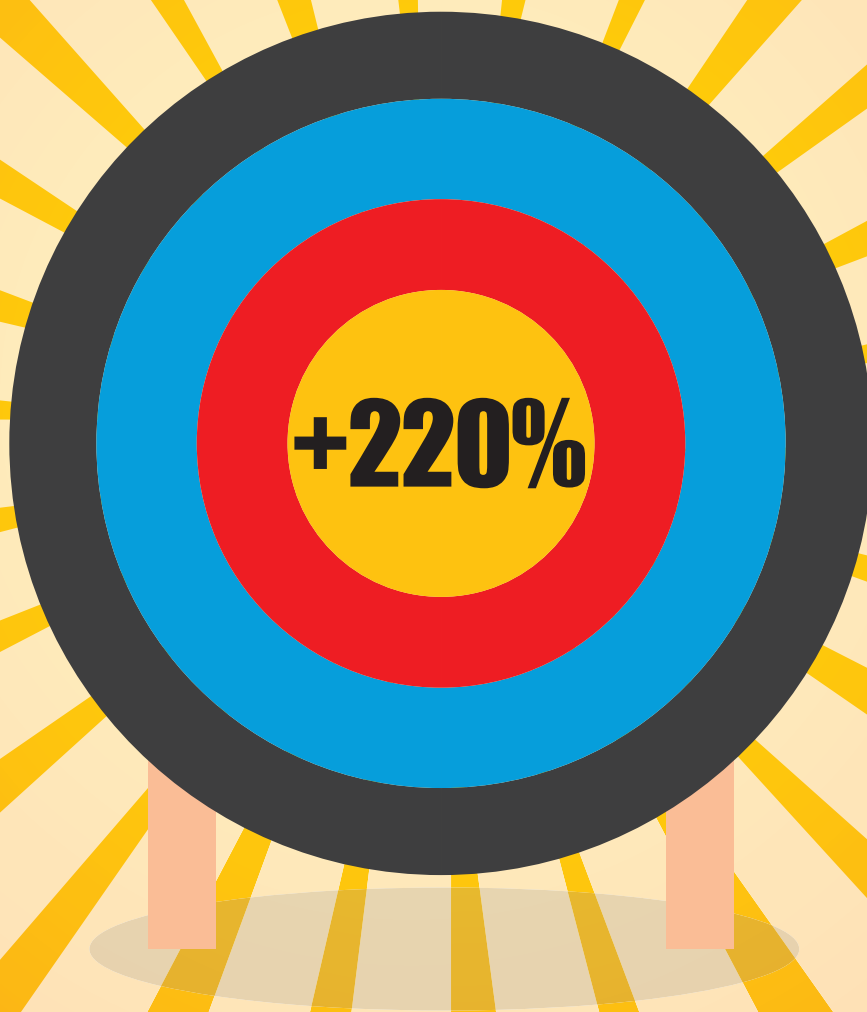




與我們共創未來

O-Net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 二零一四年年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77)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告聲明

本二零一四年年報包含若干對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為本集團對日後事件的期望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與不明朗因素，而這些風險及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該等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業績、表現或事件有重大差距。某些陳述，如包含「潛在」、「估計」、「預期」、「預計」、「目標」、「有意」、「計劃」、「相信」、「估算」等字詞的陳述，以及類似的語句或其不同表達方式，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務請注意，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偏離前瞻性陳述所預期或暗示的狀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出現重大偏差。前瞻性陳述的內容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日期為準，而不應假設有相關陳述內容曾作修訂或更新以反映最新資料或日後事件。本二零一四年年報包括預期可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的趨勢及因素。





-  昂納深圳－無源光網絡產品
-  昂納美國－有源光網絡產品
-  昂納駐日代表－客戶支援
-  Avensys Inc.－高度可靠光纖組件及模塊
-  ArtIC Photonics, Inc.－專有光子集成電路芯片
-  VI Systems GmbH－專有垂直腔面發射激光器
-  昂納光觸控－觸感屏解決方案
-  3SP Technologies S.A.S.－磷化銦及砷化鎵芯片

業績摘要

1. 營業額增加**25.7%**至831,300,000港元
2. 毛利增加**36.4%**至288,900,000港元
3. 毛利率由32.0%增至**34.8%**
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224.1%**至43,300,000港元



毛利上升

36.4%



應佔溢利增加

224.1%

營業額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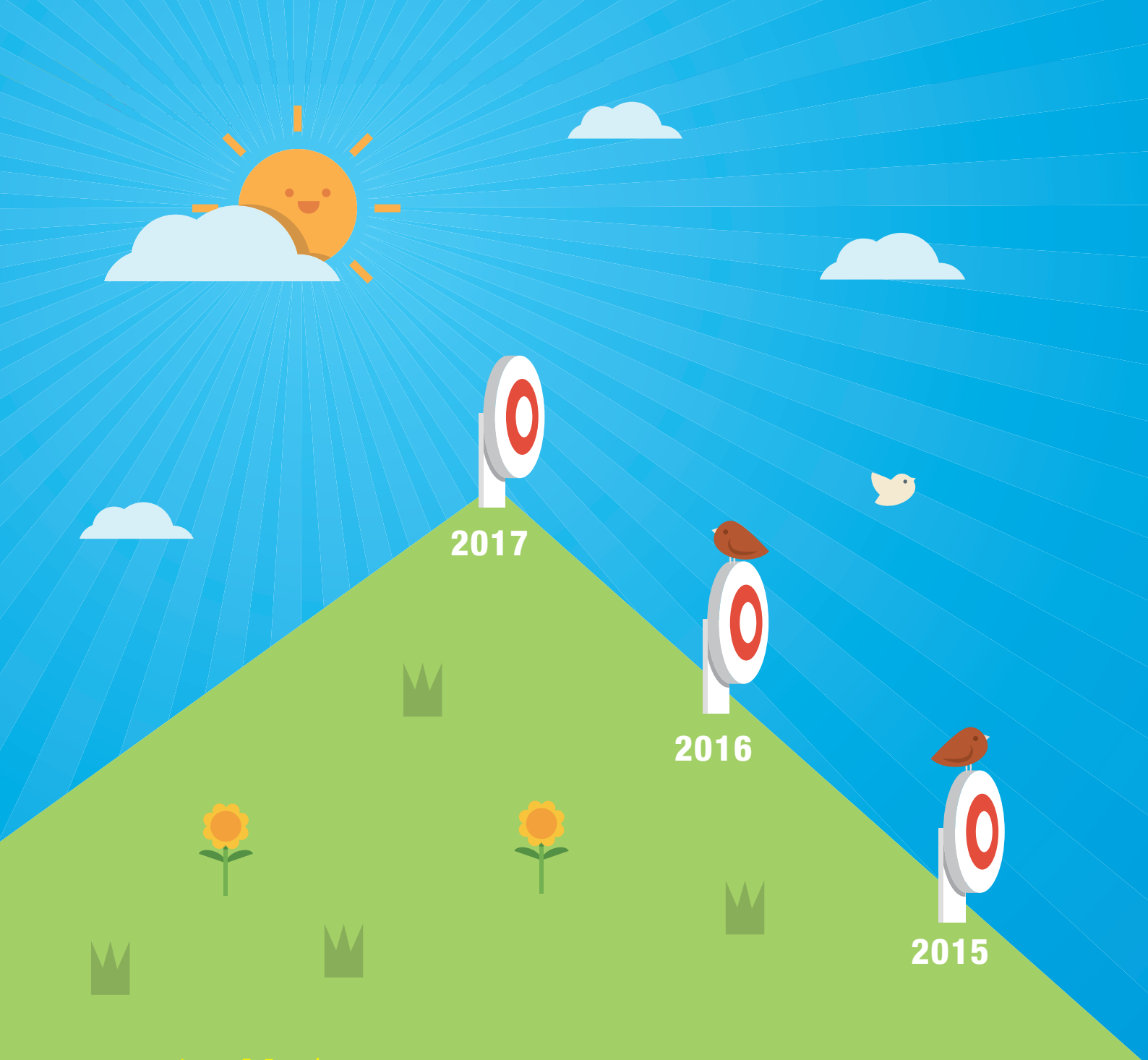
25.7%



2014

2013





經營表現

1. 於年內推出100G無源光網絡產品
2. 加強於電子香煙行業內的領先地位
3. 透過提供高端鍍膜服務進軍消費性電子產品行業
4. 透過推出首個有源光網絡產品進軍具龐大潛力的市場分部



目錄

2	企業信息	54	綜合損益表
4	財務摘要	55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6	主席報告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企業管治報告	120	五年財務概要
37	董事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資產負債表		
53	資產負債表		

公司簡介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的領先高科技企業之一，專注於光網絡、電子香煙相關業務、鍍膜服務及機器視覺解決方案。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專注於設計、生產及銷售應用於高速電訊及數據通信的光網絡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和子系統。

本集團足跡遍布中國內地、加拿大、美國、德國、法國以及全球其他地方，並聘用了約2,520名員工。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77。





本集團的目標：

作為一間領先光網絡公司，致力於

- (a) 憑藉其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提升市場份額；
- (b) 擴大研發團隊及增加投資以發展用於新一代電訊及數據通信系統的若干有源光網絡產品；及
- (c) 就有源光網絡產品投資於具有高科技專有芯片技術的海外公司。

作為一間多元化的高科技公司，致力於

- (a) 專注於研發及提供不同解決方案以迎合不同的客戶需求；
- (b) 透過全球投資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 (c) 持續擴展我們的銷售及推廣團隊；及
- (d) 於各選定市場分部成為領先企業。

作為一間上市公司，致力於

- (a) 長遠而言創造本公司股價／增值；及
 - (b) 增加股東回報。
- 



公司名稱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財政年結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

中國
深圳
坪山新區
翠景路35號
郵編：51811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608室

公司網站

www.o-netcom.com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那慶林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譚文鈺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

陳朱江先生

黃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新平先生

王祖偉先生

趙為先生

審核委員會

王祖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鄧新平先生

趙為先生

提名委員會

那慶林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譚文鈺先生

鄧新平先生

王祖偉先生

趙為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鄧新平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那慶林先生

譚文鈺先生

王祖偉先生

趙為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那慶林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龔思偉先生(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周煜先生



授權代表

那慶林先生
龔思偉先生(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公司秘書

龔思偉先生(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投資者關係之聯絡

龔思偉先生(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財務副總裁
電話：(852) 2307-4100
傳真：(852) 2307-4300
電子郵件：ir@o-netcom.com

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有關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有關美國法律：
美國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購股權及合營企業投資估值師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
招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渤海銀行

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票信息

上市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77

上市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已發行股本
701,798,240股股份(於本報告批准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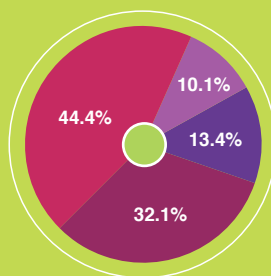
買賣單位
1,000股股份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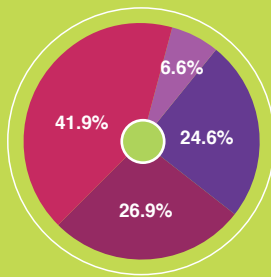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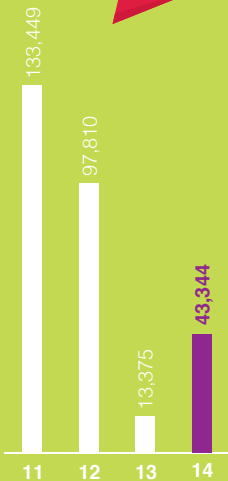
- 中國
- 北美及南美
- 亞洲(不包括中國)
- 歐洲

2014
按地區分部劃分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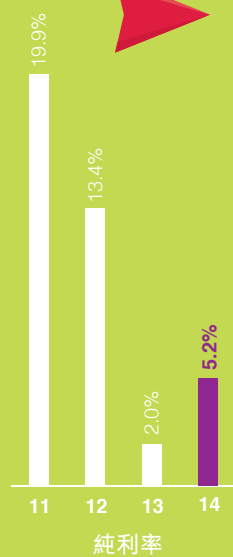


- 中國
- 北美及南美
- 亞洲(不包括中國)
- 歐洲

2013
按地區分部劃分的收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財務摘要

O-Net



主席報告

2016

2015

2014

昂納未來業務
擴展計劃

★ 高度集中無源光網絡產品

- 無源光網絡產品

★ 核心業務與新業務貢獻日益增加

- 無源光網絡產品
- 電子香煙相關業務
- 鍍膜服務業務

★ 有效分散的收入結構

- 無源光網絡產品
- 有源光網絡產品
- 電子香煙相關業務
- 鍍膜服務業務
- 機器視覺解決方案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取得成功，實現雙位數字增長，並有信心能夠恢復強勁的增長勢頭，並改善我們於光網絡業務的領先地位。隨著新鍍膜服務業務及有關電子香煙的業務取得初步成功，我們認為該等新業務最終將於未來數年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並推動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擴展。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年報。

企業發展

儘管環球經濟復甦繼續較預期緩慢，全球電訊及數據通信市場已於整個二零一四年度逐漸復原。持續無間的挑戰不論對本集團的財政實力還是集團的管理和執行能力均為一項考驗。作為面向全球電訊及數據通信市場的主要光網絡行業經營者之一，我們憑藉管理團隊及員工的不懈努力，成功克服市場的激烈競爭，實現雙位數字增長。

一直以來，我們透過堅持創新及多元化進入具高增長潛力的業務，而建立了核心競爭力。創新對於新產品的開發至關重要。為實現核心業務的長期增長，我們致力加強於全球光網絡行業供應多種新一代產品的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除了不停壯大我們於中國及美國的內部研發團隊外，本集團亦透過海外投資加強研發能力，集團先後投資於一間德國公司VI Systems GmbH以開發專有垂直腔面發射激光器(「VCSEL」)，及一間加拿大公司ArtiC Photonics, Inc.，以開發專有光子集成電路芯片。由該兩間海外公司開發的芯片將完全整合至本集團新一代有源光網絡產品。通過這種垂直整合，我們將能夠確保主要元器件的供應，務求於迅速興起的電訊及數據通信市場上提供具競爭力的新一代有源產品。



本集團除了投入核心業務外，亦就具無限潛力的潛在新業務投資建立團隊，以提高長期盈利能力。年內，本集團透過供應發熱絲及全自動煙油注入及安裝一體機，成為了快速增長的電子香煙行業的領先供應商。本集團相信電子香煙行業的增長將引領我們的電子香煙相關業務實現更大的盈利能力。同時，本集團已成功設計並推出一部設有新鍍膜程序的鍍膜機器（「抗反射及防指紋鍍膜機」），該機器可同時執行抗反射（「抗反射」）及防指紋（「防指紋」）鍍膜程序，為所有專業鍍膜應用的一個突破。抗反射鍍膜為一種應用於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單面玻璃或相機單面鏡片的光學鍍膜，用以降低反射及消除眩光，令設備可於強光及陽光直射下有效使用。而防指紋鍍膜為一種應用於減少指紋印的光學鍍膜。本集團以其光學鍍膜及相關加工技術應用於抗反射及防指紋鍍膜機上，成功滲入鍍膜服務業務並產生收益。年內，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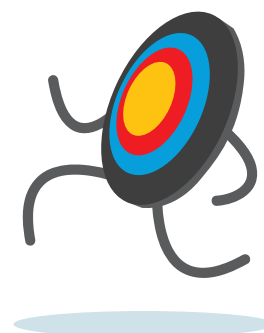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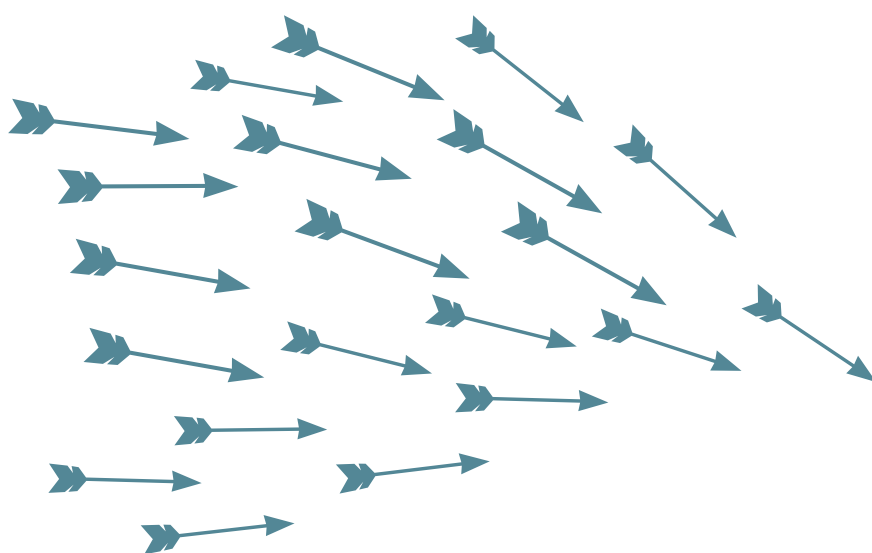
們投資了三台抗反射及防指紋鍍膜機並計劃投資更多的鍍膜機器，以於來年應付觸感裝置不斷增長的需求，從而提升盈利能力。

業績摘要

憑藉管理團隊及員工的專注努力及寶貴貢獻，本人欣然宣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碩果豐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25.7%的按年增長，並實現總收入831,3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純利為去年同期的3.2倍，達到43,3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派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有效地分配資源，以提高我們在核心業務的領先地位。除於快速興起的電訊及數據通信市場上提供新一代有源產品，本集團向一間法國公司3SP Technologies S.A.S.（「3SP」）提供管理諮詢服務，該公司為用於泵浦激光器的磷化鎵（「磷化鎵」）及砷化鎵（「砷化鎵」）芯片的領先供應商。該舉措為向前邁出的重要一步，不僅透過3SP的先進晶圓廠和頂尖加工技術將本集團的生產能力推進至芯片層面，亦保障3SP領先全球的泵浦激光器產品為我們於全球電訊及數據通信市場的主要策略性產品之一——放大器產品提供穩定的供應。為提高本集團在全球光網絡行業的領先地位，我們經已全面收購一間加拿大公司Avensys Inc.（「Avensys」），該公司為光網絡行業及工業市場上高度可靠光纖組件及模塊（包括光纖光柵、大功率耦合組件與模塊、光學傳感器與儀表以及光纖激光器）的主要供應商。Avensys的收購事項不僅為本集團締造盈利能力，同時亦將與我們的核心及新業務於產品、技術及垂直整合等方面產生強大的協同效應。通過向我們的全球光網絡客戶推介本集團的全面產品系列及先進技術，上述策略計劃帶來提升品牌的良機。隨著本集團於光網絡業務不斷壯大，我們滿有信心，憑藉新產品於未來幾年在光網絡行業面世，本集團能把握增長趨勢，並於核心業務恢復強勁的增長勢頭。

與此同時，隨著新業務取得初步成功，我們將繼續向多個選定市場分部撥出充裕資源以進行多元化發展。由於我們有關電子香煙的業務及新鍍膜服務業務經已證實成功，並產生收入，我們認為本集團的新業務最終將於未來數年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並推動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擴展。

憑藉持續給予支持的股東及敬業樂業的團隊，本集團有信心可通過不斷創新及多元化發展，使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實現強勁增長，並開展長期可持續擴張，為股東帶來可觀價值及回報。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位尊貴的股東一直對昂納的支持和信任。本人亦十分感激客戶及業務夥伴多年來對本集團的支持。有賴於此，我們才能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達致理想的業務表現。本人謹此代表本集團對全體員工的貢獻和勤奮努力表示衷心感謝。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那慶林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專注於無源光網絡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該等產品包括主要用於寬帶及光網絡系統的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和子系統。本集團以「注重創新」為重點策略，已開始透過中國及美國不斷擴大的研發團隊研發用於新一代電訊及數據通信系統的若干有源光網絡產品。在執行「多元發展、再創高峰」的業務策略，本集團已識別出包括電子香煙相關業務、鍍膜服務及機器視覺解決方案等具無限潛力的新業務。基於其核心專有技術及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本集團矢志成為領先的多元化高科技公司。

行業及業務回顧

光網絡業務

全球光元器件市場於二零一四年錄得收入73.90億美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升7%，主要是由於(i)更高的數據速率驅動核心網絡帶寬需求增長；(ii)對數據中心的需求因推出雲端儲存服務而上升；及(iii)光接入網絡擴建，尤其是在中國。Ovum預計全球光元器件市場將會進一步發展，於二零一九年前會按10%的年複合增長率達到123億美元。儘管全球光元器件市場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環比收縮5.2%至18.13億美元，於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僅增長7%，本集團經已成功提高其市場份額。本集團光元器件的收入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較去年大幅增長19.5%，達781,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則為654,000,000港元。光網絡業務毛利率自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31.9%上升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35.1%。

新業務

本集團推出的新業務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獲證實成功。目前，本集團已與多名電子香煙製造商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並成為電子香煙行業的領先供應商，向中國主要的電子香煙製造商供應發熱絲，並向電子香煙行業數家公司供應全自動電子煙油注入及安裝一體機。本集團電子香煙相關業務所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7,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31,400,000港元，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39.4%上升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39.8%。

此外，本集團憑藉其光學鍍膜及加工技術平台，已成功設計並推出一部抗反射及防指紋鍍膜機，並進軍鍍膜服務業務。抗反射及防指紋鍍膜機通過同時執行抗反射及防指紋鍍膜程序，創建了新的鍍膜組合，為所有專業鍍膜應用的一個突破。抗反射鍍膜為應用於觸感裝置的覆蓋玻璃或相機單面鏡片的一種光學鍍膜，用以降低反射及消除眩光，令設備可於強光及陽光直射下使用，而防指紋鍍膜為一種應用於減少指紋印的光學鍍膜。年內，本集團已在市場上推出鍍膜服務，並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第四季度自其鍍膜服務業務產生15,200,000港元的收益。



財務回顧

收入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收入為831,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收入661,500,000港元增加169,800,000港元，或25.7%。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收入增幅主要是由於(i)光網絡業務及電子香煙相關業務收入增加；及(ii)來自鍍膜業務的新收入來源。

光網絡業務

光網絡業務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錄得收入781,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654,000,000港元增加19.5%。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收入增幅主要由於來自海外及國內市場的收入增加所致。

來自海外市場的光網絡業務收入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增加20.1%至461,900,000港元，佔光網絡業務總收入的59.1%，乃由於(i)電訊網絡從40GbE升級至100GbE的需求不斷增加；及(ii)於海外市場獲得更多市場份額兩者的影響所致。

光網絡業務來自國內市場的收入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上升18.6%至319,500,000港元，佔其光網絡業務總收入40.9%，乃由於(i)實施「寬帶中國」策略加快4G LTE網絡的發展；及(ii)在國內市場取得更多市場份額兩者的影響所致。

電子香煙相關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來自電子香煙相關業務的收入錄得31,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7,400,000港元增加326.6%。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收入

的急劇增加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與中國數家主要電子香煙製造商建立供貨關係，導致發熱絲的需求增加；及(ii)就電子香煙行業推出新開發的全自動電子煙油注入及安裝一體機。

鍍膜服務業務

鍍膜服務業務的銷售主要來自中國OEM智能手機製造商的及觸控裝置覆蓋玻璃製造商的訂單。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成功設計並推出一部設有新鍍膜程序的鍍膜機器以滿足客戶需要，故本集團自鍍膜服務業務產生了15,200,000港元的新收入來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為288,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本集團毛利211,800,000港元增加77,100,000港元，或36.4%。光網絡業務的毛利自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208,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274,300,000港元，而電子香煙相關業務的毛利自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2,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12,500,000港元。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本集團整體業務收入增加及光網絡業務的毛利率上升所致。

毛利佔總收入的比例，或毛利率，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升至34.8%，而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則為32.0%，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大力投入成本控制措施；(ii)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產量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從而攤薄了水電費及固定資產折舊等固定經常費用；及(iii)營運效率的改善。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自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6,900,000港元增加23.3%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8,500,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下的淨影響所致：(i)政府補貼自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1,600,000港元增加5,300,000港元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6,900,000港元；(ii)其他收益減少1,700,000港元；及(iii)投資收益自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錄得的3,200,000港元減少1,900,000港元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1,300,000港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36,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30,300,000港元增加6,100,000港元或20.0%。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增加主要由於薪金成本、運輸成本、差旅費及水電費的增幅僅被部份銷售佣金的減幅所抵銷。然而，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佔收入比例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4.6%降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4.4%。下降主要由於收入增加超過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的增加所致。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薪金為9,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6,600,000港元增加3,300,000港元或49.3%。該增加主要由於中國的新業務及海外光網絡業務擴展導致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僱員人數整體增加，以進一步滲入現有客戶的業務及發掘新業務機會。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運輸成本為6,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4,900,000港元增加1,300,000港元或25.3%，乃隨回顧年度一直上升的銷售收入而增加。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差旅費用為1,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1,000,000港元增加800,000港

元或75.3%。增幅乃主要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出差頻密度增加，以為光網絡業務進行更多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水電費為2,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1,600,000港元增加600,000港元或36.8%。由於本集團在去年四月才正式遷往新廠房，而有關增幅則歸因於今年全年產生的水電費所影響。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銷售佣金為12,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13,700,000港元減少1,200,000港元，或8.9%。減幅主要由於佣金率下調所致。

研究與開發費用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研發費用為106,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89,000,000港元增加17,000,000港元或19.1%。研發費用增加主要是因為薪金成本、耗用物料、固定資產折舊及其他研發相關費用增加所致。然而，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研發費用佔收入比例下降至12.7%，而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則為13.5%，主要由於收入的增加超過整體研發費用的增加所致。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薪金為44,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38,600,000港元增加5,800,000港元或14.9%。薪金增加主要是由於(i)位於中國的研發團隊增聘研發工程人員；及(ii)團隊的整體薪金上升兩者的影響所致。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研發項目的原材料消耗值為31,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29,600,000港元增加1,800,000港元或6.1%。另一方面，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固定資產折舊達7,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5,700,000港元增加2,200,000港元或37.8%。用於研發項目的原材料及固定資產增加乃主要歸因於為光網絡業務及具潛力新業務開發新產品的研發項目增加所致。



其他研發相關費用為8,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增長3,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擴建位於美國的研發中心所致。

行政費用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行政費用為107,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98,100,000港元增加9,100,000港元或9.3%。行政費用的增幅乃主要由於薪金成本及固定資產折舊的增加被購股權開支減少所部分抵銷。然而，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行政費用佔收入比例降至12.9%，而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則為14.8%，主要由於收入增加超過整體行政費用的增加所致。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薪金為61,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48,800,000港元增加12,700,000港元或26.2%。增幅主要因為電子香煙、鍍膜服務業務及機器視覺解決方案業務等新業務的僱員人數整體上升而導致僱員人數整體上升。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固定資產折舊為8,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6,500,000港元增加1,800,000港元或28.4%。由於本集團在去年四月才正式遷往新廠房，而有關增幅則歸因於今年全年產生的廠房折舊所影響。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購股權開支為1,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5,500,000港元減少3,600,000港元或64.9%。減幅的主要原因是授予行政人員的購股權的大部份相關購股權開支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攤銷。

財務收益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收益淨額為8,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16,600,000港元減少

8,100,000港元。財務收益淨額減少乃由於匯兌收益因人民幣升值幅度下降而減少，而本集團持有的大部分現金是以人民幣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計值。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投資於一間從事光子集成電路芯片研發的聯營公司。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1,600,000港元，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而虧損乃由聯營公司營運開支所產生。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該聯營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為3,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2,800,000港元增加600,000港元。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成立，產生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經營費用的全年影響所致。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合營企業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前溢利率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51,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則錄得1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整體業務的收入及毛利上升以及光網絡業務毛利率上升所致。

除稅前溢利所佔總收入比例（即除稅前溢利率）自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2.3%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6.2%。除稅前溢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毛利率上升以及銷售費用、研發費用及行政費用佔收入的比例下跌所致。



所得稅費用

現時，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包括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香港溢利適用的稅率為16.5%。本集團已就旗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應課稅收入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已因應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所得稅費用為8,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所得稅費用1,700,000港元增加6,300,000港元。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除稅前純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43,3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則錄得13,400,000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整體業務的收入及毛利增加以及光網絡業務毛利率上升所致。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佔總收入比例（即純利率）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2.0%增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

5.2%。純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毛利率上升以及銷售費用、研發費用及行政費用佔收入的比例下跌所致。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表現

非公認會計原則溢利分析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調節

本集團相信，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有助投資者將我們的財務表現與大多數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且亦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一般而言，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為本集團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數字性計量，當中扣除或計入一般不會於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並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計量中扣除或計入的數額。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調節載於隨附列表。本集團相信，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不能取代業績，其提供評估本公司持續經營活動現金需求的基準。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已與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最接近可資比較計量調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量非公認會計原則毛利的調整		
毛利	288,949	211,778
銷售成本相關的調整		
多餘及陳舊存貨(撥回)/撥備	(7,124)	8,375
非公認會計原則毛利	281,825	220,153
計量非公認會計原則純利的調整		
純利	43,344	13,375
銷售成本相關的調整		
多餘及陳舊存貨(撥回)/撥備	(7,124)	8,375
計量經營費用的調整		
授予董事、僱員及銷售代理的購股權	7,543	10,721
無形資產攤銷	759	786
調整其他收益－淨額		
投資收益	(1,269)	(3,22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742	124
非公認會計原則純利	43,995	30,153
非公認會計原則每股盈利		
－基本	0.06	0.04
－攤薄	0.06	0.04
毛利率	34.8%	32.0%
非公認會計原則毛利率	33.9%	33.3%
純利率	5.2%	2.0%
非公認會計原則純利率	5.3%	4.6%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非公認會計原則純利為44,000,000港元或每股0.06港元，而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非公認會計原則純利則為30,200,000港元或每股0.04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非公認會計原則業績不包括就多餘及陳舊存貨作出撥備的撥回7,100,000港元、授予董事、僱員及銷售商購股權7,500,000港元、無形資產攤銷800,000港元及衍生財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700,000港元，並包括投資收入1,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非公認會計原則業績不包括就多餘及陳舊存貨作出撥備8,400,000港元、授予董事、僱員及銷售商購股權10,700,000港元、無形資產攤銷800,000港元及衍生財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100,000港元，並包括投資收入3,200,000港元。

未來前景

展望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光網絡業務將繼續成為主要增長動力，原因為本集團預期推出一系列用於電訊及數據通訊市場的高增長新一代有源產品。同時，本集團的新業務獲證實成功。連同二零一五年即將推出的其他新業務，該等主要因素最終將於未來數年推動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擴展。

光網絡業務

展望未來，光網絡業務的收入來源將不單為無源光網絡產品，亦將同時源自於即將推出的一系列應用於100GbE電訊及40GbE數據通訊的高增長新一代有源產品。本集團享有的一項優勢是電訊市場繼續受100GbE需求帶動，而數據中心繼續倍受矚目，令40GbE產品亦將在數據通訊市場錄得良好增長。此外，中國已推出4G LTE乃一關鍵因素，可帶動於中國的光網絡業務增長。受光網絡傳輸升級至100GbE、雲端儲存服務的新機遇及4G LTE普及帶動，加上本集團為3SP提供管理服務並收購Avensys，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收入、業務

規模及市場份額將達致更高境界。本集團充滿信心，其光網絡業務將不僅繼續增長並帶領光網絡行業，同時亦將重回高增長軌道，從而提升本集團於全球光網絡行業的領先地位。

新業務

本集團的電子香煙相關業務不僅成功對收入作出貢獻，亦成為了增長迅速的電子香煙行業的領先供應商。憑藉在電子香煙行業的領先地位，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研發，並提供不同解決方案滿足各式各樣的客戶需求。本集團認為，電子香煙相關業務將繼續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往後年度帶來收入。

此外，本集團通過於抗反射及防指紋鍍膜機上應用其光學鍍膜及相關加工技術，開展鍍膜服務業務。本集團認為，鍍膜服務業務將逐漸滲透至超大規模觸感裝置市場，最終將於二零一五年及往後年度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另外，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內完成機器視覺解決方案的開發。本集團相信機器視覺解決方案業務所推出的產品將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起產生新收入來源，亦將於未來多年擴大其業務規模並協助其增長。

總括而言，過去多年來的努力即將開花結果，為本集團的業績注入新動力。本集團進軍電子香煙相關業務及新的鍍膜服務業務經已證實成功。該成就以及定於二零一五年推出的一系列高增長新一代有源光網絡產品與新機器視覺解決方案業務產品，為本集團踏上另一條快速增長軌道作好準備，為股東帶來更可觀回報及更高價值。



本集團的負債、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為7,000,000港元，分為704,239,2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1,321,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4,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780,800,000港元及211,5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3.7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負債與權益比率(按借款總額扣除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東權益計算)及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並不適用，因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9,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800,000港元)。大幅減少乃由於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在建工程付款、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購回本身股份、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就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付款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所致。本集團的資金主要存於中國的銀行及香港的持牌銀行，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足以應付下個財政年度的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其營運資金以總代價47,300,000港元購回及註銷其本身的股份，連同其相關開支20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興建新廠房設施而應付承包商與供應商的應付款及應付本集團原料供應商的應付票據，抵押800,000港元銀行存款作為擔保。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致力於擴展現有生產廠房以及建設新廠房以提升其產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訂約資本承擔約47,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且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須計提或然負債撥備的重大法律程序。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樓宇、工廠及機器、辦公設備及在建工程約116,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700,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的成本及收入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成本超過以人民幣計值的銷售，故本集團面臨外匯及匯兌風險。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管理層認為外匯及匯兌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因為董事認為此呈列更適合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及方便股東。本集團保留若干以港元計值的現金以支付股息（如宣派）。

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合共2,520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4名）。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為236,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50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並與當前市場慣例一致。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失業保險。

本集團亦參與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則及規例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的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依據最低法定供款規定按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的5%作出。該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此外，本集團亦參與一項為其美國僱員設立的退休金計劃。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另一項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為發

行購股權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均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據此，實體接受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期權）的代價。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其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的法定股份屬本公司股東的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的法定股份屬本公司的股份。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留聘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授予由本集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組成的19名合資格人士1,87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授予本集團41名僱員19,550,000份購股權）。董事相信，與市場準則及慣例相比較，本集團提供予員工的薪酬待遇具競爭力。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獎勵以嘉許僱員之貢獻，並給予激勵以挽留僱員，促進彼等持續效力及發展，進而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那慶林先生

那先生，48歲，為董事會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那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行政總裁一職，及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會聯席主席。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分別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那先生亦分別為昂納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昂納光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及O-Net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彼負責本公司之整體公司策略、管理層團隊發展及日常營運。

那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起擔任紅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Butterfly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之董事。加入本公司前，那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聯合創辦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並成為其聯席管理合夥人。在此之前，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那先生曾在所羅門美邦香港辦公室工作。彼亦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曾在所羅門兄弟公司的紐約辦公室工作。於所羅門兄弟公司之任期內，那先生專責亞太地區的企業融資。

那先生獲范德比特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得北京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譚文鈺先生

譚先生，67歲，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

亦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亦分別為O-Net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昂納光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及昂納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非執行董事，譚先生並不參與本集團之日常事務，但為本公司提供業務、財務及投資建議。譚先生亦負責協調所有於董事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事務及交易。

譚先生現為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開發」）（股份代號：000021）（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長。彼自一九八五年七月起任職深圳開發的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調任為深圳開發的董事長。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譚先生擔曾任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已私有化，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除牌）的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譚先生曾擔任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66）（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一職。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譚先生亦曾擔任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3）（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頒「深圳市榮譽市民」、於二零零五年獲頒「國家友誼獎」、於二零零六年獲頒「廣東省勞動模範稱號」及「深商風雲人物新銳獎」。

陳朱江先生

陳先生，47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昂納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並不參與本集團之日常事務。彼為本集團提供與行業有關的信息及建議。陳先生為合資格的工程師及經濟管理人。



陳先生現分別為深圳開發光磁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開發微電子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彼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擔任該等職位。彼亦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擔任蘇州長城開發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陳先生現為深圳開發(股份代號：000021)(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副總裁。陳先生亦分別為深圳市計算機行業協會的常務副會長及深圳市電子商會的常務理事。就陳先生過去的職位而言，彼曾擔任深圳華明計算機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陳先生亦曾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66)的辦公室副主任。

陳先生獲吉林大學商學院頒發碩士學位，亦於天津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黃賓先生

黃先生，54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昂納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並不參與本集團之日常事務，但為本集團提供金融及投資建議。

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開始其金融服務工作，於花旗銀行擔任助理副總裁及該銀行北京辦事處的首席代表，負責中國客戶服務。其後，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雷曼兄弟擔任經理並開辦該公司的北京辦事處。於一九九五年，彼加入 Salomon Brothers Asia Pacific 擔任副總裁，並擔任所羅門美邦的董事，從事中國市場的企業融資，直至彼於二零零零年離開該公司為止。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 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自二零零零年起，彼於 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 負責投資項目規劃。黃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獲哈佛大學頒發經濟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新平先生

鄧先生，48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並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成立廣州市菲奈特系統網絡有限公司，該公司乃軟件電子產品、電腦系統及相關技術的供應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鄧先生擔任廣州菲奈特軟件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廣州菲奈特軟件有限公司及廣州市菲奈特系統網絡有限公司均為 FEnet Co. Ltd. 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鄧先生亦曾擔任廈門東南融通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副總裁。

鄧先生取得華南理工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畢業於湖北大學數學專業。

王祖偉先生

王先生，45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王先生在金融及會計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王先生現為網通太平洋財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彩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王先生為 Zibao Metals Recycling Holdings Plc(一間於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營運的另類投資市場上買賣的公司)的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擔任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1)(一間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



司)的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曾擔任捷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持有威爾斯大學及曼徹斯特大學共同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亦持有倫敦大學倫敦政經學院的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趙為先生

趙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趙先生於信息科技服務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尤其是電腦軟件方面。彼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金陵華軟投資基金執行總裁之職務。

趙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一年取得計算機科學系軟件工程專業之大學學位及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華一敏博士

華博士，53歲，為光網絡業務研發副總裁，負責監管新產品開發活動。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加入本集團。

華博士擁有光網絡行業的研發及產品推廣方面逾22年的經驗。彼之經驗來自之前於多間科技公司的工作。加入本集團前，華博士曾於多家美國公司擔任高級職位，領導不同光纖元器件及光網絡子系統產品的開發及推廣。

華博士持有上海交通大學頒發物理博士學位，彼亦於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進行一年研究工作，並於加拿大亞伯達大學電信研究實驗室進行一年的博士後研究工作。

劉慶中博士

劉博士，56歲，為有源光網絡業務研發副總裁及美國研發中心主管，負責有源光網絡產品的新產品開發。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

劉博士從彼於光網絡行業的工作中，獲得研發及業務開發上逾28年的經驗。彼之豐富知識及技能亦來自彼之前於美國及加拿大多間科技公司的工作。加入本集團前，劉博士曾於多家光網絡公司擔任高級職位，負責產品開發、製造及高速光學產品的業務開發。



陳文通先生

陳先生，45歲，為光網絡業務銷售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本地及海外銷售。彼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領導本集團的國際銷售部，及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八日起領導全球銷售及市場部。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加入深圳開發，負責項目工程。在此之前，陳先生於Thomson Electric (Malaysia) Sdn. Bhd.及Seagate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出任技術人員。

陳先生於馬來西亞國民大學完成物理學學士學位。

龔志剛博士

龔博士，46歲，為光網絡業務之全球市場推廣副總裁，負責拓展光網絡業務的產品推廣、產品策略性開發及產品管理等營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加入本集團。

龔博士於光網絡行業的產品開發、產品管理、產品推廣及銷售工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JDSU出任多個要職，負責管理產品線及銷售工程。於該七年間，龔博士為JDSU的傳輸業務的迅速發展作出重大貢獻。於JDSU之任期前，龔博士曾於英特爾公司、維特斯半導體及美國其他公司的產品開發及產品推廣等職能工作。

龔博士擁有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中國科學院物理學碩士學位，以及美國南加州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學位（主修電腦網路）及物理學博士學位。

虞愛華博士

虞博士，57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光網絡業務市場推廣副總裁，負責監管模塊及子系統的市場營銷。虞愛華博士亦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起擔任本集團光網絡業務研發（模塊及子系統）副總裁。

虞博士於光網絡行業的研發方面擁有逾33年的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艾塞克斯大學擔任電機系統工程部研究總監職務。彼亦因曾於多家資訊技術公司（包括英國Lucent Technologies及加拿大Innvoiance Networks）工作而獲得國際工作經驗。

虞博士在南京工程學院完成理學碩士學位，主修電機工程。虞博士亦獲頒英國艾塞克斯大學電機系統工程博士學位。

龔思偉先生

龔先生，42歲，為本集團財務副總裁兼公司秘書。彼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以及投資者關係和企業融資職能方面的工作。彼於財務、會計、審計、稅務及公司秘書服務擁有逾18年經驗以及於投資者關係和企業融資擁有逾12年經驗，此等經驗來自之前於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工作。加入本集團前，龔先生曾在多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等多個職位，亦在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龔先生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亦於澳洲Monash University獲頒商學士學位。彼為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石英忠先生

石先生，47歲，為本集團之營運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監督生產、工程、供應鏈管理及固定資產等部門，以實現本集團卓越營運之目標。

石先生於光網絡行業的研發、營運、專案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曾服務於多家著名電訊公司，包括擔任美國E-Tek的高級營運經理、美國及中國JDSU的高級總監及中國Source Photonics的生產副總裁。石先生於光學元件、模組、子系統、EDFAs、光發射次模組(TOSAs)、光接收次模組(ROSAs)及收發器，以至現代生產技術等各方面有深入認識和豐富經驗。

石先生畢業於山東大學，擁有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及通訊及電子系統碩士學位。

沈飛博士

沈博士，35歲，為本集團自動化分部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沈博士負責監察新產品開發、製造及自動化分部的業務發展及領導我們的團隊開發自動化產品設備及先進影像檢驗系統。

沈博士於自動化行業的研發及產品推廣方面擁有逾13年豐富經驗，並擁有影像檢驗及智能機器學習的專業技能。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td高級工程中心擔任高級職位，領導影像檢驗及智能機器學習解決方案的業務及產品開發。

沈博士獲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頒發電腦視覺及機器學習博士學位，並獲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少年班學院頒發電腦科學學士學位。

易治明博士

易博士，49歲，為本集團高級銷售總監。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加入本集團。彼領導本集團光學鍍膜及鍍膜加工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加入本集團前，易博士曾於多家光學及電子科技公司擔任研發，生產與銷售等高級職位，其中包括領導開發，生產與銷售光學鍍膜之產品，於光學及電子行業具備超過18年的行業經驗。

易博士持有北京工業學院碩士學位，主修工程光學，從事光學薄膜、光學系統設計與研究。易博士亦持有北京理工大學軍用光學專業博士學位，從事新型光學元件(二元光學元件)設計研究。

Fotis Konstantinidis 先生

Konstantinidis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vensys Inc.的行政總裁。Konstantinidis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工業及光網絡產品市場推廣副總裁。Konstantinidis先生負責Avensys Inc.的整體管理團隊及日常運作。

Konstantinidis先生在若干業內領先科技公司(包括Norden Systems (Northrop Grumman)、Intel、TranSwitch、Vitesse、Infineon及Crimson Microsystems)於工程、市場推廣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的豐富經驗。Konstantinidis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於3SP的市場推廣部擔任多個職位。加入3SP前，Konstantinidis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於JDSU擔任高級市場推廣總監。

Konstantinidis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University of Bridgeport頒授電子工程碩士學位。



Nigel Holehouse 先生

Holehouse 先生，55歲，為Avensys Inc.全資附屬公司ITF Laboratories Inc.的產品工程副總裁，負責其研究及開發部門。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加入ITF Laboratories Inc.。

Holehouse 先生於電訊、傳感及光纖激光器市場擁有逾25年的豐富經驗。加入ITF Labs前，Holehouse 先生曾於Alfalight Inc.擔任多個職位，分別為共同創立人、營運總監及封裝工程副總裁。

Holehouse 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雪非爾城理工大學頒授應用物理學國家高等教育文憑。



企業管治報告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已確保披露事項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下文說明的偏離事項以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履行。本公司設有一名行政總裁，由那慶林先生擔任，而其現時亦為本公司聯席主席。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確保本集團的貫徹領導，並能為本集團作出更為有效及效率更高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現時安排將無損權力及授權的均衡，且現時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幹之人士組成，且具備充足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均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

董事會的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規管本公司，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檢討其營運和財務表現。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的事宜包括整體集團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批准重大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將轉授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的日常事務。管理層每月及／或適時地向董事會提供詳盡的最新資料，以便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提供均衡及清晰的評估，使董事會整體及每名董事都可履行其職責。此外，董事會亦將不同的職責授予董事會的各個委員會執行。有關該等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聯合提供廣泛的行業專業知識，擔當提供相關建議的重責，以協助管理層制定業務策略，並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及其他強制申報要求，同時提供足夠的監督和制衡，並以股東和本公司之整體利益為依歸。

組成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那慶林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譚文鈺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

陳朱江先生

黃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新平先生

王祖偉先生

趙為先生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方面的關係。董事會的平衡架構可確保董事會存在穩健的獨立性，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董事會須最少有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董事會的組成反映均衡的能力及經驗對有效領導的重要性。董事會之履歷資料載於第19至第2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

董事會決定企業策略、批准整體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管理。董事會交予本集團管理層的指定任務包括實施董事會批准的策略、監察營運預算、落實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定規定及其他規則與法規。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及豐富彼等的知識和技能，以確保可知悉彼等對董事會所作貢獻及該等貢獻屬相關。企業管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檢討及監督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體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所接受的培訓記錄。除彼等自身參與專業培訓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亦向董事提供相關培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到的各董事的個人培訓記錄概述於下文：

董事姓名	(i) 出席或參與研討會／研究會； 或(ii) 任職於有關本集團業務／ 董事職責相關的技術委員會；或 (iii) 閱讀有關最新監管資料之材料
那慶林先生	√
譚文鈺先生	√
陳朱江先生	√
黃賓先生	√
鄧新平先生	√
王祖偉先生	√
趙為先生	√

本集團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有兩名聯席主席，分別為那慶林先生（「那先生」）及譚文鈺先生。那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確保本集團的貫徹領導，並能為本集團作出更為有效及效率更高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現時安排將無損權力及授權的均衡，且現時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材幹之人士組成，且具備充足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

本集團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如下：

聯席主席	負責確保董事會適當地運作，並貫徹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行政總裁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重大策略及計劃。



非執行董事

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極具才幹，在電子、金融及會計領域擁有學術及專業資格。憑藉彼等於多個範疇所積累的經驗，彼等對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能及責任上提供強大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各自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的委任期為三年，並須遵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已預訂董事會每年舉行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一次，並於有需要時另行舉行會議。於董事定期會議中，董事檢討營運及財務業績，並審閱及批准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8次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議題中提供擬議事宜。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均有充份時間事先審閱將予討論之相關文件及資料。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那慶林先生	8/8
譚文鈺先生	8/8
陳朱江先生	8/8
黃賓先生	8/8
王祖偉先生	8/8
鄧新平先生	8/8
趙為先生	8/8

董事會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供董事查閱。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及在不受任何限制下接觸公司秘書並獲得其意見及服務，亦可於有需要時尋求外界專業意見。

股東大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舉行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那慶林先生	1/1
譚文鈺先生	1/1
陳朱江先生	1/1
黃賓先生	1/1
王祖偉先生	1/1
鄧新平先生	1/1
趙為先生	1/1



董事會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加。所有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出席了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疑問並收集股東意見。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下列委員會，並具備既定的職權範圍，其內容不比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寬鬆：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企業管治委員會

各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需要時委聘外界顧問或專家，以履行委員會責任。所有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均送呈各董事會成員以供傳閱。為進一步加強獨立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均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以下載列各委員會之詳情及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此職權範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進一步修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目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以下三名成員組成：

王祖偉先生(主席)

鄧新平先生

趙為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符合一致。

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成立，旨在就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審核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亦會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得以運作。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就委任、續聘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審閱本集團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財務報表；以及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包括本公司在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彼等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以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討論審核過程中任何關注事宜。審核委員會會於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提呈予董事會前進行審閱，並尤其關注：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動；
- (ii) 需運用判斷的主要範疇；
- (iii) 因審核產生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資格；
- (v) 會計準則的遵守；及
- (vi) 上市規則及與財務報告有關的法律規定的遵守。

審核委員會亦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僱員可私下及在毋須擔心被反控訴的情況下，舉報任何關注事宜，包括失當行為、於財務匯報事宜及會計事務上的不當或欺詐行為，以便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僱員可向高級管理層或向審核委員會舉報該等關注事宜。任何股東或權益人士均可以書面形式私下舉報類似的關注事宜，函件可寄往本公司於中國深圳之營業地址。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一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王祖偉先生	2/2
鄧新平先生	2/2
趙為先生	2/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業績，而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此職權範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進一步修訂。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目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符合一致。



薪酬委員會主席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在董事會的同意下釐定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其他被納入考慮之列的行政管理人員的薪酬結構或政策。

薪酬委員會亦就以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經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適合)後，(i)依據議定政策的條款，釐定各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組合，包括花紅、賞金及購股權或其他股份獎賞；及(ii)釐定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以下五名成員組成：

鄧新平先生(主席)

譚文鈇先生

那慶林先生

王祖偉先生

趙為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鄧新平先生	1/1
譚文鈇先生	1/1
那慶林先生	1/1
王祖偉先生	1/1
趙為先生	1/1

除舉行上述會議外，薪酬委員會亦以書面議案方式向董事會就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檢討以及向董事授出購股權的事項作出建議。

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將視乎彼等各自的委聘協議的合約條款(如有)及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本集團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有關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5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此職權範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進一步修訂。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目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符合一致。

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聯席主席擔任。提名委員會的職能為檢討及監察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補充本集團的企業策略；物色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合資格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為其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為提升董事會的表現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知悉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將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亦不時考慮其本身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以釐定董事會之最佳組成。

董事會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授權提名委員會若干職責。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並審閱實施政策的可計量目標，確保其適合性並確定達致達標進度。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檢討該政策，以不時確保其持續有效。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以下五名成員組成：

那慶林先生(主席)
譚文鈇先生
鄧新平先生
王祖偉先生
趙為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重選董事及就此作出建議。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那慶林先生	1/1
譚文鈇先生	1/1
鄧新平先生	1/1
王祖偉先生	1/1
趙為先生	1/1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此職權範圍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採納。

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符合一致。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能為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或管制規定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監督本公司新董事入職指引計劃；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制訂、檢討及監督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守則及遵例手冊(如有)；以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企業管治委員會現時由以下三名成員組成：

那慶林先生(主席)
龔思偉先生
周煜先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那慶林先生	1/1
龔思偉先生	1/1
周煜先生	1/1



外部審核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獨立的法定審核。此外，審核委員會於需要時可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接觸外聘核數師。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會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於審核過程中發現的重大內部監控系統缺點。

開始就本公司進行審核工作前，審核委員會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規定接獲外聘核數師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而發出的書面確認。

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就其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審核費用、程序與效用、獨立性及客觀性所作出的檢討結果表示滿意，而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分別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年度之年度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向其支付／應付酬金總額2,584,000港元及133,400港元。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及諮詢服務。

公司秘書

龔思偉先生(「龔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龔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龔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機會讓股東及董事會進行溝通。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每年予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個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根據章程細則所載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律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用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載列於本公司網站上標題為《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的文件，該文件現可於本公司網站下載。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詢問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股東須遵守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分節所載的程序提呈議案以供於股東大會上討論。



股東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之規定，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平台。年報連同相關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 20 個完整營業日前寄發予全體股東。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彼等作出合理的資料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本公司全體股東送呈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
- 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年度及中期業績的公佈，並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規定刊發其他公佈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股東大會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進行有效溝通渠道之一。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一套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效用。該系統用作監控未能達成公司目標的風險，並旨在提供有關避免發生重大的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的合理而並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授權行政管理層設計、推行及持續評估該內部監控制度，同時董事會透過其審核委員會監督及檢討已確立的有關財務、營運與法規遵守的監控及風險管理的程序之足夠性和有效性。本集團擁有合資格的人士維持及持續監督這些監控制度。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該制度之有效性及足夠性。檢討總結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已確立並有效地運作，其目的為確保重大資產獲保障、本集團營商的風險得到識辨及受到監控、重大交易均在管理層授權下執行及賬目能可靠地對外發表。監控制度持續運作，以識辨、評估及管理本集團面對之重大風險。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瞭彼等須負責就各財政期間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以及該期間業績與現金流量之本公司賬目。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用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與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及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資產以及防止及辨識任何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於可預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做法。



董事報告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應用於高速電訊及數據通信網絡系統的光網絡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和子系統。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之51至119頁。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介乎每股1.68港元至2.50港元的價格，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21,893,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購回的詳情如下：

年／月	購回的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		購回總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不包括費用)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	288,000	1.79	1.74	507,870
二零一四年三月	8,338,000	2.50	2.10	19,462,720
二零一四年四月	7,757,000	2.40	2.14	17,525,74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5,510,000	1.89	1.68	9,841,920
	<u>21,893,000</u>			<u>47,338,250</u>

除上文披露者外，以及除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所購買的該等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作股東分派的儲備約為808,900,000港元。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那慶林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譚文鈺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

陳朱江先生

黃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鄧新平先生

趙為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譚文鈺先生、王祖偉先生及鄧新平先生須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容許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和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除非獲股東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可超過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倘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該合資格參與者於直至該新授出當日(包括當日)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該新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認股權於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認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之開始日期將由董事會決定並於有關認股權之要約函件內訂明。授出認股權之要約須於有關要約函件所訂明之期限內予以接納。於接納要約時須繳付10.00港元之金額作為代價。



行使價為(a)本公司股份面值；(b)於建議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c)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最高者。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即採納計劃日期)起具有效力及生效十年。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名稱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未獲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獲行使
董事									
鄧新平先生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附註1)	1,910	500,000	—	—	—	—	500,000
王祖偉先生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附註1)	1,910	500,000	—	—	—	—	500,000
趙為先生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附註14)	2,400	—	500,000	—	—	—	500,000
小計				1,000,000	500,000	—	—	—	1,5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附註2)	1,870	4,000,000	—	—	—	—	4,00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附註1)	1,910	11,601,000	—	(1,546,000)	—	(920,000)	9,135,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附註3)		1,810,000	—	(33,000)	—	(260,000)	1,517,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附註4)		3,310,000	—	—	—	(197,000)	3,113,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附註5)		9,743,000	—	—	—	(1,427,000)	8,316,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附註6)	1,810	2,000,000	—	—	—	—	2,000,000



類別名稱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未獲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獲行使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附註7)	1.680	200,000	—	—	—	—	200,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附註8)		2,350,000	—	—	—	—	2,350,000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附註9)	1.708	2,000,000	—	—	—	—	2,000,000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附註10)	1.652	350,000	—	—	—	—	350,000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附註11)	1.628	4,000,000	—	—	—	—	4,0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附註12)	1.484	10,300,000	—	—	—	(1,480,000)	8,820,00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附註13)	2.40	—	1,370,000	—	—	(480,000)	890,000
總計				52,664,000	1,870,000	(1,579,000)	—	(4,764,000)	48,191,000

附註：

- 40%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開始，其餘60% 購股權可在三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開始。
- 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開始。
- 該購股權可在四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開始。
- 該購股權可在三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開始。
- 1/3的購股權的歸屬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開始，其餘2/3的購股權可在兩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開始。
- 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開始。



7. 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開始。
8. 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
9. 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開始。
10. 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開始。
11. 該購股權可在四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開始。
12. 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開始。
13. 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開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合共52,664,000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合共1,87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18名僱員。緊接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每股份收市價為2.4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1,579,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轉換為1,579,000股股份。另有4,764,000份購股權已於報告期內失效。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購股權被授出、註銷及失效。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董事會已採納獎勵計劃作為獎勵以嘉許僱員之貢獻，並給予激勵以挽留僱員促進彼等持續效力及發展，進而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才。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可使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的方式獲得利益。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內，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已屆滿，彼等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新的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起固定年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各自的服務協議所載條文終止。執行董事可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意見而釐定。

於本年度內，除趙為先生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已屆滿，彼等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新的委任書，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起固定年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為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起固定年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並與本集團業務事關重要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那慶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43,805,383 (附註1)	34.62
譚文鈺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337,480	1.33
鄧新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 (附註2)	0.07
王祖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 (附註2)	0.07
趙為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 (附註2)	0.07



附註：

1. 那慶林先生(「那先生」)被視為於下列股份中擁有權益：(i) O-Net Holdings (BVI) Limited (由Mandarin IT Fund I擁有約51.97%，而Mandarin IT Fund I由其投資經理Mandarin VP (BVI) Limited管理，後者為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則由那先生擁有約75%) 持有的238,573,383股本公司股份；及(ii) Mandarin Assets Limited (由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持有的5,232,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那先生被視為於該243,805,38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乃來自於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權益，其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主要股東／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開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7,636,237	32.32
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27,636,237 (附註1)	32.32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27,636,237 (附註1)	32.32
O-Net Holdings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38,573,383	33.88
Mandarin IT Fund I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38,573,383 (附註2及3)	33.88
HC Capit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38,573,383 (附註2及3)	33.88
Hsin C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38,573,383 (附註2及3)	33.88
葉謀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38,573,383 (附註2及3)	33.88
Mandarin VP (BVI) Limited	Mandarin IT Fund I 的投資經理	好倉	238,573,383 (附註2及4)	33.88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38,573,383 (附註2及4)	33.88
那慶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43,805,383 (附註2、4及5)	34.62

附註：

- 該227,636,237股本公司股份乃透過開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為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該227,636,23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238,573,383股股份乃透過O-Net Holdings (BVI)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Mandarin IT Fund I擁有約51.97%。
- Mandarin IT Fund I由HC Capital Limited擁有37.25%，後者為Hsin C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葉謀遵先生則為Hsin C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ndarin IT Fund I、HC Capital Limited、Hsin C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葉謀遵先生各自被視為於O-Net Holdings (BVI) Limited持有的該238,573,38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Mandarin IT Fund I由其投資經理Mandarin VP (BVI) Limited管理，後者為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由本公司的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那慶林先生擁有約7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ndarin VP (BVI) Limited、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及那慶林先生被視為於O-Net Holdings (BVI) Limited持有的該238,573,38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那慶林先生被視為於透過Mandarin Assets Limited(由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持有的5,23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均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5.1%，當中包括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1.1%。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8.3%，當中包括向最大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2.0%。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連交易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之若干關連方交易亦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於本報告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下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年度審核規定：

-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昂納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昂納深圳」，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作為承租方的紅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紅蝶科技」，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那慶林先生(「那先生」)擁有80%的股份權益)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那先生向紅蝶科技出租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翠景路35號昂納園區綜合大樓六樓東側部分及鄰近的宿舍大樓最多達20間空置員工宿舍(「該物業」)，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紅蝶科技乃一間由那先生擁有80%的股份權益的公司，因此為那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應收紅蝶科技的租金及公用事業收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上限為人民幣3,126,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應收紅蝶科技的租金及償付總額約為795,000港元。

- (2)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昂納深圳與紅蝶科技簽訂一份供貨合同(「供貨合同」)，內容有關昂納深圳向紅蝶科技供應部件、原件、物料、物品或貨品，主要以鏡片、錶面貼裝技術為主(「相關產品」)，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追溯生效。

根據供貨合同，昂納深圳向紅蝶科技供應相關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上限為人民幣8,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應收紅蝶科技的總額約為2,731,000港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此交易的訂立為：

- (i) 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相關規管協議進行，而其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向本公司發出函件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為：

- (1) 沒有任何情況令到核數師注意，致使其相信此交易未曾獲得董事會批核；
- (2) 沒有任何情況令到核數師注意，致使其相信此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監管該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3) 沒有任何情況令到核數師注意，致使其相信此交易已超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之相關年度總上限。

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可獲取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祖偉先生(主席)、鄧新平先生及趙為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備提交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並認為該報告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列於本年報第25頁至第36頁。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那慶林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51至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必須的內部監控負責，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本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不同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控制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董事所作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作出評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與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6	28,353	29,119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7	638,291	570,894
無形資產	9	60	155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4	40,211	21,0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5,936	5,8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11,031	3,440
衍生金融工具	12	2,978	2,451
其他應收款	16	29,64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8	9,874	10,068
		766,374	643,062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97,226	163,29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6	404,376	317,958
其他流動資產	17	7,498	1,776
已質押銀行存款	18	761	19,539
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8	101,411	155,6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69,514	281,828
		780,786	940,059
總資產		1,547,160	1,583,121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7,042	7,239
股份溢價	19	804,319	847,424
庫存股份	19	(57,859)	—
其他儲備	20	111,972	106,520
保留盈利	21	456,006	412,875
總權益		1,321,480	1,374,058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22	14,176	6,11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3	201,822	200,863
當期所得稅負債		9,682	2,082
		211,504	202,945
總負債		225,680	209,063
總權益及負債		1,547,160	1,583,121
流動資產淨值		569,282	737,1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35,656	1,380,176

載於第58至119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第51至119頁的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那慶林
董事

譚文鈺
董事



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3	514,632	507,19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6	328,154	316,7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1,586	126,768
		339,740	443,536
總資產		854,372	950,731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7,042	7,239
股份溢價	19	804,319	847,424
庫存股份	19	(57,859)	—
其他儲備	20	82,960	75,119
保留盈利	21	4,615	8,969
總權益		841,077	938,751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3	13,295	11,980
總負債		13,295	11,980
總權益及負債		854,372	950,731
流動資產淨值		326,445	431,5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1,077	938,751

載於第58至119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第51至119頁的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那慶林
董事

譚文鈺
董事

綜合損益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5	831,280	661,502
銷售成本	26	(542,331)	(449,724)
毛利		288,949	211,778
其他收益－淨額	25	8,506	6,896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26	(36,386)	(30,319)
研發費用	26	(105,952)	(88,979)
行政費用	26	(107,206)	(98,129)
經營溢利		47,911	1,247
財務收益	28	8,511	16,614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投資虧損	14	(5,058)	(2,822)
所得稅前溢利		51,364	15,039
所得稅費用	29	(8,020)	(1,664)
年度溢利		43,344	13,375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3,344	13,37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每股港元)			
－基本	32	0.06	0.02
－攤薄	32	0.06	0.02

載於第58至119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股息	31	—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43,344	13,375
其他全面收入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應佔合營企業投資之其他全面虧損	(10)	(23)
外幣折算差額	(2,294)	30,23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2,304)	30,21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1,040	43,585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1,040	43,585

載於第58至119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附註19)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19) 千港元	庫存股份 (附註19)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20) 千港元	保留盈利 (附註21)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7,556	893,360	—	65,272	422,483	1,388,671
全面收入						
年度溢利	—	—	—	—	13,375	13,375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	—	—	30,233	—	30,233
應佔合營企業投資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23)	—	(23)
全面收入總額	—	—	—	30,210	13,375	43,585
購股權計劃—服務價值(附註26)	—	—	—	10,721	—	10,721
購回股份	(317)	(45,936)	—	317	(317)	(46,253)
有關二零一二年的股息	—	—	—	—	(22,666)	(22,66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239	847,424	—	106,520	412,875	1,374,05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7,239	847,424	—	106,520	412,875	1,374,058
全面收入						
年度溢利	—	—	—	—	43,344	43,344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	—	—	(2,294)	—	(2,294)
應佔合營企業投資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10)	—	(10)
全面收入總額	—	—	—	(2,304)	43,344	41,040
購股權計劃—服務價值(附註26)	—	—	—	7,543	—	7,543
股份獎勵計劃—就限制性股份 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附註19)	—	—	(56,634)	—	—	(56,634)
購回及註銷股份	(213)	(46,105)	(1,225)	213	(213)	(47,543)
行使購股權	16	3,000	—	—	—	3,0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042	804,319	(57,859)	111,972	456,006	1,321,480

載於第58至119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	33	(5,315)	40,869
已付所得稅		(521)	(14,392)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5,836)	26,47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在建工程付款		(135,552)	(147,471)
有關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政府補貼所得款項	22	10,788	6,227
資本化開發成本之資本開支		(9,197)	—
已收利息		6,298	4,274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所得款項		—	4,140
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54,251	(80,43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4	(23,400)	(780)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	(23,944)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7,591)	(3,440)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04,403)	(241,42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向股東支付的股息		—	(22,666)
購回自身股份		(47,543)	(46,253)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3,016	—
購買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的付款		(56,634)	—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01,161)	(68,9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淨額		(211,400)	(283,86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828	558,937
匯兌差額		(914)	6,75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514	281,828

載於第58至119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一般資料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應用於高速電訊及數據通信的光網絡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和子系統(「上市業務」)。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重估值作出修訂。

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按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更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領域於附註4披露。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準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價值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變動(續)

(b)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經已頒佈但未生效，亦未被提前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項目之變動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項目之變動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修訂本)	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 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 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 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項目之變動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 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運用合併豁免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之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變動(續)

(c) 新公司條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

按照新公司條例第358條規定，新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條文於本集團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起實施。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新公司條例第9部對綜合財務報表預計構成的影響。到目前為止，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僅主要影響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於本集團藉對實體的參與而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取得可變回報的權利，並藉對該實體行使權力而有能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為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由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對業務合併進行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而轉讓的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事項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乃重新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此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當日按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部份均入賬為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權益及先前持有的計量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直接在損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續)

業務合併(續)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所列報的金額已作必要調整，以使與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單獨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則於獲得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後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之實體，一般持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按成本值作出初步確認，而賬面值則增減以確認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受投資公司之損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取得之商譽。在收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收購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如對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先前確認之金額僅按比例計算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適用)。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入之應佔收購後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投資賬面值則作出相應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

本集團於各呈報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如出現此情況，本集團會將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損益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投資溢利」一項確認該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之上下游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惟僅以無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已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股權之攤薄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2.4 合營安排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對所有合營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的投資乃根據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而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該等合營安排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綜合收入的變動。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所持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淨額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再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表合營企業產生負債或付款，則作別論。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更改，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以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視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高級行政管理團隊(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於中國以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列報貨幣港元呈列。本公司董事認為此呈列更適合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及方便財務報表的讀者。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或倘項目被重新計量，則估值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此等交易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和虧損在損益表確認，於權益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則除外。

與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財務收益或費用」下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一概於損益表中「其他收益－淨額」下呈列。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可供出售重估儲備。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均並無採用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功能貨幣有別於本集團列報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會按下列方法兌換為列報貨幣：

- (i) 所呈列每份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與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及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數並非各交易日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收入及費用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貨幣折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為獲得長期使用土地的權利而預先支付的款項，入賬為經營租賃，並按成本列賬及以直線法於餘下租期自綜合損益表扣除（扣除任何減值虧損）。

2.8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能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其產生時自綜合損益表支銷。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

樓宇	43年
機器	5-10年
車輛	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實際建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可使用時轉撥至固定資產。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處置的收益和損失按與有關款項的賬面值差額確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2.9 無形資產

(a) 專利權

專利權指自第三方所購入的技術，有特定的年限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按7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電腦軟件

所購電腦軟件牌照乃基於購入及使用該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列賬。該等成本乃使用直線法按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檢討該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以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組合(產生現金單位)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倘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2.11 金融資產

2.11.1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決定其分類。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主要旨在於短期內出售，該金融資產即歸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除指定作對沖則作別論。於此類別的資產倘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一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此等資產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資產負債表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5及2.16)。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有關投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到期或管理層計劃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一概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2.11.2 確認及計量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所有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初始時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交易成本於損益表列支。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取消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然而，就並無市場報價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其估計合理公允價值的範圍甚大，且無法可靠評估其估計可能性，因此按成本列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列於損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於本集團確立收款權利時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的一部份。

2.12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減值(「虧損事件」)且虧損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能可靠預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表示該項或該組資產已減值，並應計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延遲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類別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撇減，而減值虧損金額則在損益表確認。如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按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後續期間減少且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有客觀聯繫，則先前所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減值(續)

(b)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

對於債務證券，如出現此跡象，其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減以之前已就該金融資產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內確認。倘於後續期間，歸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出現增長，且增長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關聯，則減值虧損將透過綜合損益表予以撥回。

對於股權投資，證券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之證據。如出現此跡象，其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減以之前已就該金融資產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內確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損益表撥回。

2.1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乃以公允價值入賬且計入損益。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即時於損益確認。

2.14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費用、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按正常運營能力計)。其不包括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費用。

2.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計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或更長但屬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不能按應收款原有條款收回全部到期金額，則會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如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申請破產或債務重組以及逾期或未能還款，均被視為應收賬款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資產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減少，虧損款額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倘一項應收賬款未能收回，則於應收賬款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額計入綜合損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動投資。

2.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份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已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扣減。

倘有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股本(庫存股份)，則所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自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被註銷或分配。

2.18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成立股份計劃信託(「股份計劃信託」)，以於日後在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股份及獎勵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就股份計劃信託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值成本)乃呈列為「庫存股份」及於總權益中扣除。

當股份計劃信託於歸屬後向獲獎勵人士轉讓本公司的股份時，所歸屬的獎勵股份的相關成本計入「庫存股份」，並相應調整「股份溢價」。

2.1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而應付款的責任。若應付賬款於一年或一年以內到期支付(或更長但屬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各實體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情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所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溢利或損失，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額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c) 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當期稅項資產有合法可行使權利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時，以及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為同一稅務機關就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並有意以淨額形式清償有關結餘的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2.21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在僱員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已為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均於僱員休假時確認。

(b) 退休金義務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須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資的一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保管。

本集團亦參與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及法規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的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依據最低法定供款要求按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的5%作出。該退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內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交易

本集團設有兩項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註2.18)。購股權計劃包括兩項購股權計劃，其一為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另一項為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為發行購股權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本集團內的實體接受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本公司股本工具(包括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或本公司股東的代價。為換取本集團股本工具而所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確認為開支。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已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i)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如實體的股價)；
- (ii)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指定期間留任實體的一名僱員)；及
- (iii)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如要求僱員保存)。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納入預期可歸屬期權數目的假設內。費用總額於歸屬期(於該期間所有指定歸屬條件均須達成)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預期可歸屬期權數目的估計。其確認於綜合損益表內對原先估計的修訂影響(如有)，並對股本作出相應調整。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的法定股份屬本公司股東的股份(詳見附註35)。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的法定股份屬本公司的股份。

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入賬。

於修訂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時，將會至少確認開支，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作出修訂。亦會就任何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款項安排的總公允價值，或於修訂當日計算時對僱員有利的修訂條款確認額外開支。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其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獎勵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倘權益獎勵透過沒收而被註銷，當並無達成歸屬條件(不包括市況)時，於失效日期並無就該獎勵確認任何開支，則被視為猶如其並無獲確認。同時，任何先前就該註銷權益獎勵確認的開支自沒收當日存在的賬目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b) 本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內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有關權益工具的期權應被視為注資處理。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於歸屬期間確認為本公司增加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相應計入本公司實體級財務報表權益。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如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2.23 撥備

本集團若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有法定或推定債項，並可能須撥用資源以履行有關債項，而且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項，將導致資源流出以清償債項的可能性將於考慮債項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債項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資源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稅率(以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的估計以及債項所特別涉及的風險)按預期用於清償債項所須的開支現值計算。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撥備增加的數額將確認為利息開支。

2.24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指供應貨品的應收款，經扣除折扣回報及增值稅列賬。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及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會確認收入。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回報估計。

(a)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於貨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且有關應收款的可收回性能可靠保證時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取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本集團將賬面值減少至可回收金額(為按工具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繼續將折扣回撥為利息收入。貸款及應收款減值的利息收入採取原始實際利率法確認。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研發成本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倘開發中項目(有關設計及測試全新或經改良產品)所產生的成本符合下列標準，則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以令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
- (ii) 管理層擬完成無形資產並進行使用或出售；
- (iii)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iv) 無形資產能被證明會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v) 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用於完成開發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可用無形資產；及
- (vi)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過往確認作費用的開發成本在後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列為無形資產，並由該資產可供使用時起按不超過五年的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開發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2.26 經營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方所有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方給予的任何優惠)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自綜合損益表支銷。

2.27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提供的補貼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與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貼按遞延政府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按直線基準於相關資產預期年期內計入損益表。

2.28 股息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配，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的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集中度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中不可預測的情況，並設法盡量降低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國際上經營業務，因此承受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的大部份外幣交易及結餘乃以美元（就本集團內採用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外匯風險偏低。主要外匯風險乃關於美元兌人民幣的波動。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透過嚴密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增值5%，本年度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4,4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82,000港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現金及應收賬款折算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此敏感度分析並不計及任何抵銷外匯因素，並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於資產負債表日發生而釐定。所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於該期間至下個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ii) 現金流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銀行持有的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二零一三年：無）。市場利率的波動對本集團的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iii) 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公開交易的任何股本證券。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承受商品價格風險（二零一三年：無）。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存款、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有關的信用風險。

對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存款及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管理層透過將存款存放於中國的國有金融機構或知名銀行及在中國及香港均為具有高信用質量的金融機構管理信用風險。

對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落實政策保證商品銷售的對象均為擁有恰當信用記錄的客戶。本集團亦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的數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存款、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即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確保資金可用性，從而滿足本集團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分析，按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劃分為有關到期類別。倘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對了解現金流時間屬重要，分析即會納入有關負債。表內所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本集團	少於1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78,13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72,305
本公司	少於1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2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98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為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及使其他權益持有人受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利用負債與資本比率監控其資本風險。此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二零一三年：無)。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不同的層級界定如下：

- (i)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ii)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值(第2層)。
- (iii) 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3層)。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工具—就合營 企業股本投資之 認購期權(附註12)	—	—	2,978	2,978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工具— 就合營 企業股本投資之 認購期權(附註12)	—	—	2,451	2,451

下表呈列第3層工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工具 — 認購期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451	—
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內含的期權	—	2,575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內含的認購期權	1,269	—
於損益賬確認的虧損	(742)	(1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8	2,451
計入年終持有資產之損益的年度虧損總額， 納入「其他收益—淨額」項下	(742)	(124)
計入年終損益之年度未變現虧損變動	(742)	(124)

認購期權的公允價值乃按將合營企業的預期未來現金流貼現而估計，主要輸入值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預期股息率及相關股份於估值日期之股價(附註12)。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日後在有關情況下發生相信屬合理的事件而作出。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按此定義，所作的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的實際結果相同。可能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按此定義，所作的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的實際結果相同。可能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a)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誠如附註 12 所述，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運用其判斷，挑選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存在的市場狀況作出假設。本集團已就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的外匯合約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b) 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要的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均無法最終釐定。當該等事宜的最終稅款與最初記賬金額不同時，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予以確認。其實際利用結果可能不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海外投資者分派的股息徵收 10% 的預扣稅。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未匯付盈利約 493,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416,000,000 港元）將予支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 49,289,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41,565,000 港元）。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們決議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分派該等收益。

(c) 應收款減值估計

本集團透過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可收回性進行評估並經參考可收回的未償還款項金額及預期時間作出應收款減值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或不能收回，則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作出撥備。識別呆賬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來估計不同，該差額會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化期間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造成影響。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

(d)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存貨可變現性的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或不能變現，則記錄為存貨撇減。識別撇減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來估計不同，該差額會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化年度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造成影響。

(e)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誠如附註36所詳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其僱員購股權。董事使用三項式估值模式釐定所授出期權的公允價值總額，並作為歸屬期開支列賬。董事須對運用三項式估值模式的參數(例如無風險利率、股息率及預期波幅)作出重大判斷。

附註36所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評定為約2,356,000港元。

本集團每年須估計於歸屬期末預期將留職本集團的購股權受讓方的百分比(「預期留職率」)，以釐定自綜合損益表列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留職率估計約為88%。

倘預期留職率增加5個百分點，則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列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將增加約7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3,000港元)。

(f)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採納的可使用年期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由管理層參照既定行業慣例、有關資產耐用性的技術評估，以及本集團過往產生的維修及保養開支的幅度及走勢作出估計。該估計可能會由於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嚴峻的行業週期採取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動。

倘若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較管理層的估計增加／減少10%，則折舊開支將分別減少／增加43,344,000港元及52,976,000港元。



5 分部報告—本集團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為本公司的高級行政管理層。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起持續將其產品種類多元化，高級行政管理團隊不再審閱及評估各種個別產品或某一特定類別產品的表現。取而代之，彼等根據各客戶帶來的總收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毛／純利及成本乃於實體層面共同管理而非於個別產品或客戶層面管理。由於此變動，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故並無披露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報告收入均來自向外部客戶作出的貨品銷售(二零一三年：相同)。

- (a) 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歐洲、北美以及除中國外的其他亞洲國家(由付運目的地釐定)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	369,001	276,803
歐洲	266,657	178,223
北美	84,227	43,876
除中國外的其他亞洲國家	111,395	162,600
	831,280	661,502

- (b)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總值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	672,133	605,991
香港	40,408	22,803
美國	4,248	2,541
	716,789	631,335

- (c)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三名客戶的收入約為337,3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9,108,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41%(二零一三年：47%)。

收入約182,5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2,322,000港元及96,398,000港元)乃源自一名外部客戶(二零一三年：兩名)，其金額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入超過10%。

假使該三名客戶終止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而本集團無法另覓新客戶，則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 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就位於中國的一塊土地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 — 租賃50年	28,353	29,119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8,885
攤銷費用		(660)
折算差額		894
年終賬面淨值		29,11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119
攤銷費用		(665)
折算差額		(101)
年終賬面淨值		28,353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於該等權利未屆滿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土地使用權的剩餘租期為42年。



7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	39,990	2,150	220,858	328,288	591,286
累計折舊	—	(25,028)	(1,254)	(117,494)	—	(143,776)
賬面淨值	—	14,962	896	103,364	328,288	447,510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4,962	896	103,364	328,288	447,510
轉撥	382,916	—	—	—	(382,916)	—
增加	—	8,135	635	32,331	108,563	149,664
處置	—	(940)	(36)	(2,424)	—	(3,400)
折舊	(5,640)	(1,398)	(415)	(31,128)	—	(38,581)
折算差額	6,080	563	28	3,171	5,859	15,701
年終賬面淨值	383,356	21,322	1,108	105,314	59,794	570,89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9,087	48,285	2,131	256,191	59,794	755,488
累計折舊	(5,731)	(26,963)	(1,023)	(150,877)	—	(184,594)
賬面淨值	383,356	21,322	1,108	105,314	59,794	570,894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83,356	21,322	1,108	105,314	59,794	570,894
轉撥	—	3,149	—	—	(3,149)	—
增加	—	16,312	153	14,197	86,022	116,684
處置	—	—	—	(17)	—	(17)
折舊	(8,531)	(4,686)	(359)	(34,102)	—	(47,678)
折算差額	(1,319)	(91)	(4)	22	(200)	(1,592)
年終賬面淨值	373,506	36,006	898	85,414	142,467	638,2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7,785	67,578	1,951	270,248	142,467	870,029
累計折舊	(14,279)	(31,572)	(1,053)	(184,834)	—	(231,738)
賬面淨值	373,506	36,006	898	85,414	142,467	638,291



7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本集團(續)

(a) 折舊開支已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30,827	26,283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81	111
研發費用	8,356	5,712
行政費用	8,314	6,475
	47,678	38,581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租賃本集團辦公樓宇及工廠的租賃租金為2,9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13,000港元)，並計入綜合損益表。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方面的費用主要包括一間在建新生產工廠(位於中國深圳坪山)所產生的費用。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賬面價值總額為373,5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3,356,000港元)的若干樓宇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書。

8 其他非流動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開發成本的資本化支出(a)	9,197	—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677	7,741
有關股本投資的預付款項	—	2,327
	9,874	10,068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研發費用115,1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8,979,000港元)，其中有關開發特定產品的成本9,1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被資本化，餘額被視為費用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9 無形資產－本集團

	專利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0	1,048	1,258
累計攤銷	(150)	(832)	(982)
賬面淨值	60	216	27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0	216	276
攤銷費用	(30)	(96)	(126)
折算差額	—	5	5
年終賬面淨值	30	125	15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0	1,080	1,290
累計攤銷	(180)	(955)	(1,135)
賬面淨值	30	125	15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0	125	155
攤銷費用	—	(94)	(94)
折算差額	—	(1)	(1)
年終賬面淨值	30	30	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0	488	698
累計攤銷	(180)	(458)	(638)
賬面淨值	30	30	60

攤銷費用已全部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費用(二零一三年：相同)。



1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貸款及應收款 千港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計入 損益的資產 千港元	可供銷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2)	—	2,978	—	2,9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1)	—	—	11,031	11,03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不包括預付款項(附註16)	421,600	—	—	421,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 存款及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 的定期存款(附註18)	171,686	—	—	171,686
總額	593,286	2,978	11,031	607,2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2)	—	2,451	—	2,4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1)	—	—	3,440	3,44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不包括預付款項(附註16)	311,613	—	—	311,6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 存款及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 的定期存款(附註18)	457,029	—	—	457,029
總額	768,642	2,451	3,440	774,533
以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法定責任及客戶預付款(附註23)				178,13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法定責任及客戶預付款(附註23)				172,305

**1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 千港元
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16)	328,1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附註18)	11,586
總額	339,74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16)	316,7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附註18)	126,768
總額	443,536
	以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附註23)	13,2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附註23)	11,980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440	—
增加	7,591	3,4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31	3,4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本集團於一間在德國成立的公司(以美元計值)及一間在台灣成立的公司(以台幣計值)的非上市股本權益。

鑑於該等資產並無市場報價，該等資產乃以結算日的成本減以減值計量，董事認為與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相約。



12 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內含的 認購期權(附註14)	2,451	—	2,451	—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內含的認購期權	527	—	—	—
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內含的 認購期權(附註14)	2,978	—	2,451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投資於一間合營企業，按投資協議所訂明，本集團獲授一項期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四日止期間內以固定購買價10,000,000美元向合營夥伴收購合營企業之35%股份權益。

上述認購期權的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451	—
有關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的認購期權	1,269	2,575
於損益賬確認的虧損	(742)	(1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8	2,451

有關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的認購期權的公允價值乃按將合營企業的預期未來現金流貼現而估計，主要輸入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無風險利率	1.03%	1.03%
預期波幅	56.24%	56.24%
預期股息率	0.00%	0.00%

有關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認購期權的公允價值乃按將聯營公司的預期未來現金流貼現而估計，主要輸入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無風險利率	0.702%
預期波幅	39.70%
預期股息率	0.00%



13 於附屬公司及受控的結構性實體的投資－本公司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股權投資－按成本，非上市	433,482	433,482
－產生自附屬公司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的視作投資 (i)	81,150	73,713
	514,632	507,195

集團業務投資按成本(即已付代價的公允價值)入賬。

- (i) 該數額為來自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彼等為該等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附註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為有限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股本或實繳資本	直接持有股權	間接持有股權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昂納自動化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昂納自動化深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中國深圳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自動化產品，中國深圳
O-Net Communications (USA), Inc. (「O-Net USA」)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美國	100美元	—	100%	美國主要業務的研發中心
昂納自動化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昂納自動化」)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O-Net BVI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	英屬處女群島	28,99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昂納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昂納深圳」)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國深圳	300,000,000港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光網絡產品，中國深圳
昂納光通信(香港)有限公司(「昂納光香港」)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銷售光網絡產品，香港



13 於附屬公司及受控的結構性實體的投資—本公司(續)

(b) 結構性實體綜合入賬

由於實施附註36(b)所述的本集團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亦成立一個結構性實體(「O-net Share Award Plan Limited」)，其詳情如下：

結構性實體	主要業務
O-net Share Award Plan Limited	管理並持有本公司為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收購的本公司股份，有關計劃旨在令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受益

由於本公司有權決定O-net Share Award Plan Limited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能受益於獲計劃授予股份的合資格人士的注資，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將O-net Share Award Plan Limited綜合入賬屬恰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O-net Share Award Plan Limited注資56,710,000港元，為其收購本公司的股份進行融資。

14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本集團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間聯營公司(a)	22,542	—
一間合營企業(b)	17,669	21,0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211	21,099

在損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間聯營公司	(1,638)	—
一間合營企業	(3,420)	(2,82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58)	(2,822)

**14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本集團(續)****(a)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增加(a)	24,180
應佔虧損	(1,6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42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唯一聯營公司之詳情。該聯營公司擁有由普通股及優先股組成的股本。優先股由本集團直接持有；註冊成立的國家亦是其主要營業地點。

(i) 一間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性質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擁有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ArtIC Photonics, Inc. (「ArtIC」)(附註1)	加拿大	38%	附註1	權益

附註1：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認購私人公司ArtIC Photonics Inc. (「ArtIC」) 6,304,116股優先股(相當於ArtIC之已發行股本約38%)，現金代價為3,100,000美元(相等於約24,180,000港元)。ArtIC為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定製設計和無廠開發用於電訊及數據通訊市場光元器件產品的光子集成電路。本集團亦獲授後續購股權，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後的18個月內按固定收購價2,000,000美元認購ArtIC的2,857,091股優先股，及收購選擇權，以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三年內，按固定收購價20,000,000美元收購昂納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然而，如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後18個月內行使後續購股權，收購選擇行使期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延長六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本集團不會行使上述購股權，原因為購股權屬價外，因此行使購股權將不利於本集團。故此，於ArtIC的投資入賬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並無涉及任何或然負債。



14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本集團(續)

(a)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ii) 一間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下文載列ArtIC的財務資料摘要：

資產負債表摘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6
其他流動資產	10,935
流動資產總值	14,581
流動負債	(432)
非流動	
非流動資產總值	45,172
資產淨值	59,321

全面收入報表摘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
研發成本	(1,975)
行政費用	(2,336)
除所得稅前虧損	(4,311)
所得稅費用	—
年度虧損	(4,311)
其他全面虧損	—
全面虧損總額	(4,311)

以上資料反映於ArtIC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已就本集團與該聯營公司間的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14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本集團(續)****(a)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續)****(iii) 財務資料摘要對賬**

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摘要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財務資料摘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期初(投資日期)資產淨值	63,632
期間虧損	(4,311)
其他全面虧損	—
期終資產淨值	59,32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38%)	22,542
賬面值	22,542

(b)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1,099	—
增加(a)	—	23,944
應佔虧損	(3,420)	(2,822)
其他全面收入	(10)	(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69	21,099

以下合營企業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乃由本集團直接持有。



14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本集團(續)

(b)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i)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的性質：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擁有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O-Net Wave Touch Limited (「O-Net WaveTouch」)	香港	40%	附註1	權益

附註1：O-Net WaveTouch乃由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旨在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簽立的投資協議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開發光波觸摸技術。根據O-Net WaveTouch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O-Net WaveTouch章程大綱及細則」)，由於所有重大日常營運活動、未來資本集資以及未來業務發展均須取得雙方的一致同意，因此本集團與對手方對O-Net WaveTouch擁有共同控制權。儘管本集團獲授一項期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四日止期間內以固定購買價10,000,000美元向對手方收購O-Net WaveTouch額外35%股份，惟有關上述所有業務活動仍須取得雙方一致同意。因此，本集團將於O-Net WaveTouch之投資入賬列作合營企業。

O-Net WaveTouch為一間私人公司，並無市場報價。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並無涉及任何或然負債。

(ii) 一間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摘要

下文載列O-Net WaveTouch的財務資料摘要，O-Net WaveTouch乃使用權益法入賬。

資產負債表摘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93	16,901
其他流動資產	527	81
流動資產總值	8,620	16,982
流動負債	(1,031)	(757)
非流動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584	36,524
資產淨值	44,173	52,749

**14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本集團(續)****(b)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續)****(ii) 一間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摘要(續)**

全面收入報表摘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	—
研發成本	(5,149)	(3,351)
行政費用	(3,400)	(3,705)
除所得稅前虧損	(8,549)	(7,056)
所得稅費用	—	—
年度／期間虧損	(8,549)	(7,056)
其他全面收益	(27)	(55)
全面收益總額	(8,576)	(7,111)

以上資料反映於O-Net WaveTouch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而非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所應佔的金額。

(iii) 財務資料摘要對賬

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摘要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財務資料摘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期初(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投資日期)資產淨值	52,749	59,860
年度／期間虧損	(8,549)	(7,056)
其他全面收入	(27)	(55)
期終資產淨值	44,173	52,749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40%)	17,669	21,099
賬面值	17,669	21,099



15 存貨－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成本：		
原材料	95,768	64,555
在產品	52,688	62,119
產成品	56,543	51,599
	204,999	178,273
減：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撥備	(7,773)	(14,977)
	197,226	163,29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研發費用及行政費用的存貨成本為425,9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7,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撥回存貨撇減約7,1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存貨撇減的撥備－8,375,000港元)。此等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內列為「銷售成本」。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a)	304,199	252,175	—	—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b)	(727)	(480)	—	—
應收賬款－淨額	303,472	251,695	—	—
應收關連方款項(a)(附註34(d))	5,427	3,886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288,984	278,729
應收票據(c)	72,093	45,199	—	—
預付款項	12,416	6,345	—	—
應收利息	1,822	3,056	—	39
其他應收款(d)	38,786	7,777	1,170	—
應收股息	—	—	38,000	38,000
	434,016	317,958	328,154	316,768
減非流動部分：其他應收款(d)	(29,640)	—	—	—
流動部分	404,376	317,958	328,154	316,768

所有非流動應收款自年末起五年內到期。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於報告日期的最高信用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除其他應收款的非流動部分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二零一三年：相同)。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22,065	181,221	—	—
美元	206,875	127,056	1,170	—
港元	3,883	2,900	326,984	316,768
日圓	1,193	6,781	—	—
	434,016	317,958	328,154	316,768

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30至150天。根據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a) 應收賬款(包括應收關連方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96,777	95,680
31至60天	77,969	69,034
61至90天	69,885	54,618
91至180天	53,002	27,166
181至365天	5,393	5,713
365天以上	6,600	3,850
	309,626	256,0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5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805,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已逾期但並未減值。此與若干具有良好聲譽及與本集團保持良好交易記錄及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彼等的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a) 應收賬款(包括應收關連方款項)(續)

該等已逾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逾期1至90天	76,964	58,554
逾期91至180天	16,312	12,343
逾期181至365天	4,328	2,338
逾期365天以上	2,955	570
	100,559	73,8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所有該等結餘已就減值虧損悉數撥備。根據發票日期的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逾期365天以上	727	480

(b)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80	509
減值撥備/(撇減)	247	(40)
折算差額	—	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27	480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c) 應收票據的到期日為30至180天。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11,373	8,772
31至90天	24,493	14,550
91至180天	36,227	21,877
	72,093	45,19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其他類別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

(d)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包括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昂納深圳與本集團第三方供應商Integrated Photonics, Inc. (「IPI」)於年來簽訂的一項協議下IPI的應付結餘。根據協議，昂納深圳將確保IPI於未來五年內穩定供應貨品。相應地，昂納深圳已支付3,434,000美元(相等於29,640,000港元)購買2,600盎司鉑金(「鉑金」)並向IPI交付鉑金以作產能擴增之目的。IPI須於年期內一直為鉑金投保，防止損失及毀壞，直至IPI於五年後向昂納深圳償付鉑金成本的全部款項。IPI向昂納深圳授出鉑金抵押權益的第一優先置留權，作為有關應收款的擔保。

17 其他流動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待收回的增值稅	7,498	1,776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514	281,828	11,586	126,768
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1,411	155,662	—	—
已質押銀行存款(a)	761	19,539	—	—
	171,686	457,029	11,586	126,768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 (a) 已質押銀行存款已就興建一間新工廠設施應付承包商及供應商的款項及應付本集團原材料供應商應付票據的擔保作出質押。
-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43,778	404,930	302	118,546
美元	14,500	45,708	19	5,348
港元	13,408	6,327	11,265	2,874
歐元	—	64	—	—
	171,686	457,029	11,586	126,768

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計息。

將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該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有關規則及法規。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實際利率為3.22%（二零一三年：2.84%）。

19 股本、股份溢價及庫存股份—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及本公司：

	法定股本—每股 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元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時	39,000,000	390,000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增加法定股本	9,961,000,000	99,610,000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19 股本、股份溢價及庫存股份—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55,549,240	7,556	893,360	—
於年內購回股份	(31,679,000)	(317)	(45,936)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3,870,240	7,239	847,424	—
於年內購回及註銷股份 (a)	(21,210,000)	(213)	(46,105)	(1,225)
股份獎勵計劃—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 (b)	—	—	—	(56,634)
行使購股權	1,579,000	16	3,00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4,239,240	7,042	804,319	(57,859)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及註銷分別21,893,000股及21,210,000股普通股。餘下的683,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被註銷。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net Share Award Plan Limited收購並暫扣本公司25,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56,6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已自股東權益扣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O-net Share Award Plan Limited所持有的25,000,000股普通股尚未授予員工。



20 其他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股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酬金 千港元	重組產生 的資本儲備 千港元 (a)	外幣折算儲備 千港元	應佔合營企業 投資之其他 全面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75	88,709	(85,421)	61,209	—	65,272
購股權計劃—服務價值(附註26)	—	10,721	—	—	—	10,721
購回股份	317	—	—	—	—	317
外幣折算差額	—	—	—	30,233	—	30,23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3)	(2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2	99,430	(85,421)	91,442	(23)	106,52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92	99,430	(85,421)	91,442	(23)	106,520
購股權計劃—服務價值(附註26)	—	7,543	—	—	—	7,543
購回股份	213	—	—	—	—	213
外幣折算差額	—	—	—	(2,294)	—	(2,29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0)	(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5	106,973	(85,421)	89,148	(33)	111,972

- (a)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重組。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的股本及股份溢價反映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猶如其已一直發行。上市業務(附註1所解釋)綜合財務報表股本儲備與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間的差額以重組產生的資本儲備呈列。

**20 其他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公司：

	股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酬金 千港元	外匯折算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75	64,485	337	65,597
購股權計劃－服務價值	—	10,632	—	10,632
購回股份	317	—	—	317
外幣折算差額	—	—	(1,427)	(1,42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2	75,117	(1,090)	75,119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92	75,117	(1,090)	75,119
購股權計劃－服務價值	—	7,437	—	7,437
購回股份	213	—	—	213
外幣折算差額	—	—	191	1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5	82,554	(899)	82,960

21 保留盈利－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千港元	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22,483	25,902
購回及註銷股份	(317)	(317)
年度溢利	13,375	6,050
有關二零一二年的股息	(22,666)	(22,66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875	8,969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2,875	8,969
購回及註銷股份	(213)	(213)
年度溢利／(虧損)	43,344	(4,1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006	4,615



22 遞延政府補貼—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118	—
年內收取之補貼 (a)	10,788	6,227
計入損益表	(2,698)	(354)
外幣折算差額	(32)	2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76	6,118

(a) 該款項指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於二零一四年就購買研發相關設備提供融資而發放的補助人民幣8,510,000元(相等於10,7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27,000港元)。

遞延政府補貼由相關資產可供使用起按直線法於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至其他收益。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a)	152,067	118,501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3,183	11,930
應付票據 (c)	1,522	1,367	—	—
應計費用	8,986	12,309	112	50
應付工資	20,213	17,756	—	—
其他應付款	15,496	39,141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67	987	—	—
客戶預付款	2,396	6,597	—	—
其他應付稅項	1,075	4,205	—	—
	201,822	200,863	13,295	11,9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期限短，故本集團及本公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二零一三年：相同)。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a) 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41,735	36,135
31天至60天	50,009	36,758
61天至180天	53,862	41,566
181天至365天	3,319	367
365天以上	3,142	3,675
	152,067	118,501

(b)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40,550	175,639	13,295	11,930
美元	55,094	10,960	—	—
港元	5,828	13,970	—	50
歐元	350	—	—	—
日圓	—	294	—	—
	201,822	200,863	13,295	11,980

(c)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為30至180天。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1,522	171
31至90天	—	1,196
	1,522	1,367



24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5,827	5,276
— 將於超過12個月收回	109	560
	5,936	5,8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遞延所得稅賬目變動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一月一日	5,836	4,316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29)	116	1,360
折算差額	(16)	1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936	5,836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固定資產及 無形資產加速 會計攤銷 千港元	應收款減值及 存貨撇減撥備 千港元	遞延政府補貼 千港元	應計費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40	998	—	2,878	4,316
(扣除自)/計入綜合損益表	(84)	1,250	903	(709)	1,360
折算差額	14	52	15	79	1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	2,300	918	2,248	5,83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70	2,300	918	2,248	5,836
(扣除自)/計入綜合損益表	(252)	(1,036)	1,216	188	116
折算差額	—	(8)	(8)	—	(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	1,256	2,126	2,436	5,936



24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續)

當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實現有關利益時，就所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二零一三年：相同)

25 其他收益－淨額－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a)	6,865	1,552
租金收入	746	1,964
銷售廢料或剩餘原材料的收益	1,183	971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740)
投資收入	1,269	3,22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742)	(124)
其他	(815)	45
	8,506	6,896

- (a) 政府補貼計入遞延政府補助攤銷2,698,000港元，餘額主要來自深圳市財政委員會的現金，並於收款後在年內確認。



26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本集團

包括於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研發費用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附註27)	229,152	198,802
購股權開支—有關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附註27)	7,543	10,721
耗用原材料(附註15)	421,824	321,829
產成品及在產品存貨變動(附註15)	4,089	9,441
折舊(附註7)	47,678	38,581
攤銷(附註6、9)	759	786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撇減)(附註16)	247	(40)
存貨撇減的(撥回)／撥備(附註15)	(7,124)	8,375
銷售佣金	12,476	13,696
水電費	32,839	31,705
經營租賃租金(附註7(b))	2,966	5,313
運費	6,968	5,349
核數師酬金	2,584	2,451
專業費用	5,489	1,642
差旅費	4,651	3,224
廣告費用	955	1,296
其他徵稅	11,163	6,230
其他	7,616	7,750
	791,875	667,151

2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215,216	185,410
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a)	13,936	13,392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7,543	10,721
	236,695	209,523

**2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本集團(續)****(a) 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參與由中國當地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須每月按僱員基本薪資的一定比例向該等計劃作出定額供款。當地政府負責向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

本集團亦參與一項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及規例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的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依據最低法定供款要求按僱員有關總收入的5%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的定額供款付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向僱員或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b)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資 千港元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那慶林先生 (i)	—	2,100	—	—	17	2,117
陳朱江先生	—	150	—	—	—	150
黃賓先生	—	150	—	—	—	150
譚文鈇先生	—	150	—	—	—	150
鄧新平先生	300	—	68	—	—	368
王祖偉先生	300	—	68	—	—	368
趙為先生	300	—	207	—	—	507
	900	2,550	343	—	17	3,81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資 千港元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那慶林先生 (i)	—	1,700	—	800	15	2,515
陳朱江先生	—	150	—	—	—	150
黃賓先生	—	150	—	—	—	150
譚文鈇先生	—	150	—	—	—	150
鄧新平先生	300	—	107	—	—	407
王祖偉先生	300	—	107	—	—	407
趙為先生	300	—	—	—	—	300
	900	2,150	214	800	15	4,079

(i) 那慶林先生為本集團的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2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本集團(續)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三年：一名)，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應付餘下四名人士(二零一三年：四名)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資	8,242	4,533
退休金成本	91	45
花紅	570	627
購股權開支	2,940	2,345
	11,843	7,550

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薪金範圍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2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3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1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三年：無)。

28 財務收益－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其他投資派生的利息收入	5,068	5,040
匯兌收益	3,443	11,574
	8,511	16,614

**29 所得稅費用－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b)	681	45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c)	7,455	2,574
當期所得稅總計	8,136	3,024
遞延所得稅 (附註 24)	(116)	(1,360)
所得稅費用	8,020	1,664

- (a) 本公司及 O-Net BVI 毋須於各自所在司法權區繳納利得稅。
- (b) 香港溢利的適用稅率為 16.5%。
- (c) O-net USA 的適用稅率為 34%。
- (d) 昂納深圳已向中國有關機構申請並成功獲授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三年期間有權享有 15% 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昂納自動化深圳的適用稅率為 25%。

本集團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額與採用組成本集團各實體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51,364	15,039
按組成本集團各實體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的稅額	4,404	(1,954)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合資格額外扣稅的研發成本	(5,709)	(5,256)
利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	(821)	—
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	8,110	6,116
不可扣稅費用		
— 購股權開支	1,473	2,680
— 其他	563	78
所得稅費用	8,020	1,664

3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中的 4,141,000 港元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二零一三年：溢利 5,733,000 港元)。

31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無)。



32 每股收益—本集團

(a) 基本

每股基本收益(「每股收益」)以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3,344	13,37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687,295	741,362
每股基本收益(每股港元)	0.06	0.02

(b) 攤薄

每股攤薄收益透過假設轉換所有來自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性普通股以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共同構成計算每股攤薄收益的分母)。

就購股權而言，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貨幣價值總額釐定可按公允價值收購的股份數目(公允價值按本公司股份平均年度收市價釐定)。以上述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3,344	13,37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687,295	741,362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2,686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收益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89,981	741,362
每股攤薄收益(每股港元)	0.06	0.02

**33 經營產生的現金—本集團**

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的現金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51,364	15,039
經以下項目調整：		
折舊及攤銷(附註6、7、9)	48,437	39,367
撇減存貨的(撥回)/撥備(附註15)	(7,124)	8,375
應收呆賬減值撥備的撥回(附註16)	247	(40)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收益	—	(740)
利息收入(附註28)	(5,064)	(5,040)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虧損(附註14)	5,078	2,82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附註25)	(527)	(3,104)
計入損益的購股權公允價值(附註27)	7,543	10,721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26,725)	5,069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3,884)	(73,058)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6,562	45,406
— 已質押銀行存款	18,778	(3,948)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	(5,315)	40,869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使用本集團的若干應收票據，結清其欠付若干供應商約26,5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411,000港元)的未還餘額。



34 承擔－本集團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透過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賃其若干辦公室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該等不動產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2,903	2,326
超過一年	4,940	5,970
	7,843	8,296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47,425	67,483

35 關連方交易－本集團及本公司

(a) 關連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紅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紅蝶科技」)	由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控制。
青島海信寬帶多媒體技術有限公司 (「青島海信」)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青島海信的控股公司的董事之一。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控股股東。	

**35 關連方交易－本集團及本公司(續)****(b) 與關連方的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已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非持續交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商品		
青島海信	21,815	5,791
紅蝶科技	2,731	200
	24,546	5,991
向一名關連方購買固定資產		
紅蝶科技	—	663
向一名關連方收取租金收入		
紅蝶科技	795	1,964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依據與關連方所達成的條款進行。

(c) 主要管理層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公司秘書、總裁辦公室、昂納自動化主管，以及昂納深圳及O-Net USA 研究及開發部主管。

就主要管理層所提供的僱員服務支付或應付的酬金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17,151	12,505
退休金一定額供款計劃	141	119
購股權開支	4,323	7,377
	21,615	20,001



35 關連方交易－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d)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與關連方的結餘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末	於年內最高 未償還結餘	於年末	於年內最高 未償還結餘
應收賬款 (i)				
青島海信	4,638	5,428	3,886	3,886
紅蝶科技	1,675	2,189	—	—
	6,313	7,617	3,886	3,886
其他應付款 (i)				
紅蝶科技	67	67	987	987

(i) 所有該等往來賬目餘額均為免息及無抵押。彼等並無固定還款日期，惟須按要求償還。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購股權計劃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向該等受讓方授出三類行使價為零的購股權，設有分級或非分級的歸屬期，由一至三年不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未獲行使購股權的數目為924,145份(二零一三年：975,987份)，屆滿日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不等。

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為零，故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通過參考上市業務的公允價值而釐定，且經本公司董事採用適當的可銷性折讓後，通過使用貼現現金流方法確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開支總額乃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 股份在授出購股權當天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收市價；(ii) 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每股0.01港元。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歸屬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	第一、二、三、四 及五批：800,000 (合共：4,000,000)	4,000,000	1.870 港元	第一、二、三、四及五批(為一名高級管理人員作出)：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授出日期週年未開始。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附註1)	第一批： 14,929,000 第二批： 1,360,000 第三批： 4,390,000 第四批： 13,172,000 (合共：33,851,000)	23,081,000	1.910 港元	第一批(為若干董事及僱員作出)： (i) 40%的替代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起行使； (ii) 另外20%的替代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起行使； (iii) 另外20%的替代購股權可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起行使；及 (iv) 剩下的替代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起行使。 第二批(為若干僱員作出)：該購股權可在四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開始。 第三批(為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作出)：該購股權可在三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開始。 第四批(為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作出)：該購股權可在三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開始。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日期	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歸屬日期
		購股權數目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第一、二、三、四 及五批：400,000 (合共：2,000,000)	2,000,000		1.810 港元	第一、二、三、四及五批(為一名高級管理人員作出)：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授出日期週年未開始。
二零一三年四月 二十二日	第一批： 200,000 第二批： 2,350,000 第三批： 350,000 (合共：2,900,000)	2,550,000		1.680 港元	第一批(為若干僱員作出)：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開始。 第二批(為若干僱員作出)：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 第三批(為若干僱員作出)：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開始。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一日	第一、二、三、四 及五批：400,000 (合共：2,000,000)	2,000,000		1.708 港元	第一、二、三、四及五批(為若干僱員作出)：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開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二、三、四 及五批：70,000 (合共：350,000)	350,000		1.652 港元	第一、二、三、四及五批(為若干僱員作出)：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開始。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第一、二、三、四 批：1,000,000 (合共：4,000,000)	4,000,000		1.628 港元	第一、二、三、四批(為若干僱員作出)：該購股權可在四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開始。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歸屬日期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八日	第一、二、三、四 及五批： 2,060,000	8,820,000		1.484 港元	第一、二、三、四及五批(為若干僱員作出)：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開始。
	(合共：10,300,000)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第一、二、三、四 及五批：374,000	1,390,000		2.40 港元	第一、二、三、四及五批(為若干僱員作出)：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開始。
	(合共：1,870,000)				
		48,191,000			

上述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失效。

(iii) 未獲行使購股權的數目變動及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每份購股權 的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每份購股權 的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76	53,640	1.90	39,928
授出	2.40	1,870	1.56	19,550
沒收	1.94	(4,816)	1.89	(5,838)
行使	1.91	(1,57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	49,115	1.76	53,6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115,000份(二零一三年：53,640,000份)未獲行使購股權中，31,700,194份(二零一三年：22,984,375份)為可予行使。於二零一四年，1,579,000份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三年：無)。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iv) 年末未獲行使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 止年度每份購股權的 平均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千份)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五年*	—	267	290
二零一六年*	—	657	686
二零二零年	1.79	48,191	52,664

* 只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屆滿。平均行使價為零。

二零一四年內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採用三項式估值模型釐定)為每份購股權1.26港元(二零一三年:1.56港元)。該模型的重要輸入值為上列的行使價、波幅61.79%(二零一三年:61.688%)、股息率0%(二零一三年:1.75%)、預計購股權有效年期6年(二零一三年:6.62年)、僱員預期留職率88%(二零一三年:88%)及年度無風險利率1.597%(二零一三年:1.212%)。波幅乃按股份持續複合回報的標準偏差根據過往五年平均每日股價的統計數字分析計量。有關於損益表就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確認的總開支參見附註26。

(b)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獎勵以嘉許僱員之貢獻，並給予激勵以挽留僱員，促進彼等持續效力及發展，進而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才。本公司委任O-Net Share Award Plan Limited擔任受託人。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及授出股份數目的變動如下：

	限制性股份獎勵		總計
	計劃所持股份數目	授出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購買並暫扣(附註19)	25,000,000	—	25,0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00	—	25,000,000



37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Avensys Inc.（「Avensy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現金代價為5,000,000美元。Avensys為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應用於電訊市場的高可靠度光學元件和模塊以及光纖光柵（FBGs）及應用於工業市場的大功率元件及其部件組裝的設計、製造、分銷及推廣。

截至發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止，通過上述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評估尚未完成，因此收購事項的相關財務資料及所產生的商譽並無在此披露。



綜合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能力及經營數據					
營業額	831,280	661,502	727,368	669,381	660,577
毛利	288,949	211,778	300,439	299,836	337,816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36,386	30,319	37,141	35,275	33,035
研究及開發費用	105,952	88,979	73,137	50,854	31,828
行政費用	107,206	98,129	93,555	90,241	67,305
除稅前溢利	51,364	15,039	114,128	154,195	203,729
年度溢利	43,344	13,375	97,810	133,449	181,609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34.8%	32.0%	41.3%	44.8%	51.1%
除稅前溢利率	6.2%	2.3%	15.7%	23.0%	30.8%
純利率	5.2%	2.0%	13.4%	19.9%	27.5%
經營比例 (佔收入百分比)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4.4%	4.6%	5.1%	5.3%	5.0%
研究及開發費用	12.7%	13.5%	10.1%	7.6%	4.8%
行政費用	12.9%	14.8%	12.8%	13.5%	1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數據					
非流動資產	766,374	643,062	492,449	274,151	114,646
流動資產	780,786	940,059	1,096,170	1,295,569	1,303,163
非流動負債	14,176	6,118	—	—	—
流動負債	211,504	202,945	199,948	199,826	168,467
權益	1,321,480	1,374,058	1,388,671	1,369,894	1,249,342